

中国民营经济十年

陈 剑

民营经济是具有中国经济形式。民营经济是以非国有或非国营经济为基本构成的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侨胞投资经济等。其中，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都具有公有制特征和性质，是公有制经济的不同实现形式。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及港澳台侨投资经济，才是完全意义上的非公有制经济即私有制经济。本课题研究的民营经济，主要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而外商及港澳台经济，不在研究之内。本课题侧重就以下三部分内容进行分析研究：

第一，民营与国营：市场经济一般与特殊。

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正因为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才有扎实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一般”有怎样的区别和不同，是需要认真厘清的问题。只有如此，才能明确哪些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属于“市场经济一般”的内容；哪些与中国具体国情有关，并不属于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

中国民营经济，在 20 世纪前半叶，曾经有两个十年发展的黄金期。即 1914 年至 1924 年，1927 年至 1937 年。对这两个十年发展黄金期



陈 剑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6—7 届副会长，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创始会长。

主要从事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研究。代表作有《人口素质概论》《中国离现代化有多远》《国家重构——中国全方位改革路线图》《中国生育革命纪实——1979 至 1991》。

进行分析发现，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特征：只要国家社会有一个相对稳定时期，且政府少一些干预，就为民营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良机。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通过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中国民营经济近乎绝迹。只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中国开始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民营经济才重新被承认，从零起步，又开始发展，从有益补充直至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生力军。这是一个充满曲折的艰难的过程。由于民营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原住民，虽然这种体制也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但这种转型始终没有完成，至今仍然还在进程中。正因为此，民营经济作为新移民，从零起步，然后逐渐适应。不同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始终难以找到原住民的感觉。特别是意识形态的歧视，不公平待遇，诸多门槛等，民营经济过去十年遇到的一系列波折说明，正是这种转型体制，由于原有的计划经济的意识形态没有得到认真清理，仍然是这种转型体制的支撑，民营经济发展，受到诸多困扰也就在情理之中。

对过往十年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重大事件进行分析，应清醒认识到，民营经济在这十年，虽然遇到诸多挑战，但仍然不可阻挡向前发展，并取得了巨大进步。2018 年中国民营经济已经达到“56789”（民营经济贡献了中国经济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 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又经过四年的发展，到了 2022 年，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对中国经济已经到举足轻重的地步。意味着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主力军（官方的表述是“生力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正视这一重大变化。随着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逐渐增大，民营企业家群体的利益诉求和表达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将是未来岁月迫在眉睫的任务。

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即“市场经济一般”的内容。那么，国有经济呢，是否属于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是否属于市场经济的一般内容？这是研究民营经济必须回答的问题。只有如此，才能

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国有经济未来发展有清晰的认识。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于从原有的高度计划经济体制转型而来，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企业发展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成为“特色”的重要内容。

从全球情况看，对全球主要经济体情况分析，虽然也都有一定规模的国有经济存在，但国有经济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不属于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而只是政府委托承担特殊职能手段。对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得出上述结论。虽然国有经济不属于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不属于“市场经济一般”的内容，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企业的广泛存在，并做大做强，或许是一个阶段的特殊需要。中国民营经济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从零起步的发展历程说明，随着时间发展，随着民营经济潜力和优势的发挥，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高，而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则呈现日趋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市场经济内在规定性所呈现的发展特征。在未来十年甚至更长岁月里，国有经济比重或许会进一步下降，但究竟下降到怎样的程度，取决于中国社会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清晰程度，更取决于转型中国的转型进程。

第二，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支撑。

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夯实发展的理论基础。特别是需要说明民营经济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是怎样的关系。对民营经济发展十年情况进行分析，理论上如何与时俱进，摆脱传统意识形态束缚，在当下更显得重要。

市场经济天然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计划经济则与社会主义不相适应。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画等号，正是社会主义具有旺盛活力的动力之源，也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的根本。而民营经济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主要是以民营经济为基础的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所致。对民营经济认识上的偏差，影响了中国经济持

续增长。因此，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高度契合，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决定性作用的土壤才有坚实基础，发展民营经济有利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落实。

讨论民营经济发展，对一些重大理论问题，需要给予正确解读。特别是正确认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及其剥削理论，至为关键。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大厦的基石，是工人阶级的圣经，是全世界革命党人主要的理论支撑。但这种理论有着明显时代局限。他是革命的理论，造反的理论，有没有可能也成为建设的理论，需要与时俱进，需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道理很简单，随着时代发展，一个多世纪前揭示资本主义初期发展弊端

的理论，其不足或缺陷也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生产过程是由诸要素形成的合力，仅仅靠劳动者提供劳动力这一商品不能够完成生产过程。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把各类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由确立原则上升为健全制度，由此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要素的贡献由市场说了算，这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要健全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重要的是明确不同的生产要素的产权归属，实行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所有权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的确认，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对劳动、知识、人才、创造的尊重。健全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完善要素报酬与贡献一致机制，实际是商品生产过程中等价交换的另一种表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上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以要素贡献为基础的非劳动收入不应再视为剥削。

必须对民营企业家这一群体有一个准确认识。新时期的民营企业家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谓的19世纪的资本家，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是企业的管理者、创新者、出资人，企业最

后的风险承担者。民营企业家的合理收入不仅来自管理者报酬，还有创新者报酬、出资人报酬、风险报酬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所付出的复杂劳动报酬。传统的剥削理论不能解释民营企业家获得收入的正当性，需要对民营企业家的身份定位有一个全新的认知，才能够给予合理的诠释，进而助推中国发展。

第三，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自身发展。

虽然民营企业不同于经典作家所描绘的资本家阶级，但民营企业也有一个自身发展和自身建设问题。这包括：如何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如何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如何通过企业自身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同致富，如何在尊重和保护劳动者权益基础上和谐发展，等等。

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和对社会的贡献。

但企业对社会贡献的边界不应当无限扩展。当下的民营企业，大量的中小微企业，再就是一定规模的企业群体和少数的巨型企业。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对社会的贡献，要求也应有所不同。企业的规模越大，创造的税收越多，为社会的贡献越大，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有更高要求。而对那些千千万万的小微企业，更多的是能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吸纳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就业，为社会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这本身就是对社会所做的贡献。对很多小微企业来说，社区环境整治、慈善公益事业等诸多社会建设内容，应当更多地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而不是以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名，违背企业意愿，让企业承担本身并不愿意也难以承担的责任。

劳动关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而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整个社会和谐的基础。对民营企业来说，应当强化自身

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意识，从对职工和消费群体担责做起，过渡到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关系。而劳动者权益能否得到切实保障，直接影响全社会对民营企业人士的认识。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其在维护劳工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需要政府、民营企业人士和劳动者共同努力。

初次分配的公平是市场公平的重要内容，其实质就是民营企业人士与企业劳动者共谋共富。其中，在生产增长的情况下，不断提高员工劳动报酬，是初次分配环节促进共同富裕最有效的措施。

民营企业如何做好家族传承，也是民营企业自身发展关键一环。

此外，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涉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创造好的舆论环境等方面内容。从更宏大的视野考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架构，即上层建筑。因而，政治改革必须提上议事日程。这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特别是权力任性能够得到抑制的政治架构建设，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上述三个方面，构成了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

一、从新移民成为主力军

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意见》对民营经济新定位意义重大。

但“生力军”的提法，需要分析。本文观点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曾经作为生力军出现，但经过45年的发展，中国民营经济已经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主力，因而确切表达是，“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要力量”。

（一）从支持鼓励到改造消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作出的重大决策。

但人们对为什么要在“市场经济”前面加“社会主义”四个字，还存在不同认识。对此，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这几个字是不能没有的，这并非多余，并非‘画蛇添足’，而恰恰相反，这是‘画龙点睛’。所谓‘点睛’，就是点明我们市场经济的性质”，“我们的创造性和特色也就体现在这里”^{〔01〕}。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究竟有怎样的创造性和特色，这些创造性和特色是否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否有利于中国社会发展，需要强有力的论据支撑。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中国“半计划、半市场”市场经济提供了现实支撑，为政府对经济活动过多干预提供了依据。正确认识上述这段说明，是理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30年发展迂回曲折的关键。

就全球经济体情况分析，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民营经济都是市场经济的原住民，都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主力，没有例外。

1. 民营经济含义

民营经济不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制概念，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概念，民营经济是以非国有或非国营经济为基本构成的经济。广义的民营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侨胞投资经济等。其中，集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都具有公有制特征和性质，是公有制经济的不同实现形式；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及港澳台侨投资经济，才是完全意义上的非公有制经济即私有制经济。狭义的民营经济仅指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不包括外商及港澳台侨投资经济。本课题的民营经

〔0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道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历程》，《党的文献》2012年第4期。

济，就是指狭义的民营经济^{〔01〕}。

2.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改造，民营经济几乎绝迹，最终消亡

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原住民这个说法表明了民营经济与市场经济相伴而生，相互伴随，甚至可以说一体两面的关系。但从共和国历史发展分析，民营经济不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住民，而是新移民。正是改革开放，民营经济才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的。对中国民营企业来说，主要是从 1992 年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中国民营经济，从新移民迈向具有原住民特征的市场经济主体这样一个历史转变，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有其自身的逻辑。正确认识这一转变，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 45 年发展进程中所经历的坎坎坷坷，会有一个更清晰的理解。

改革开放前，中国实施的是前苏联推行的计划经济。一大二公，没有民营经济存在的土壤和空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才逐步承认并放开，并允许民营经济发展。

新中国建立之前，民营经济曾经作为市场经济原住民，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所谓中国民族资本、民族资本家，就是那时的中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界人士的另一种表达。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建立，原有国家机器被推倒重建。人民日常的经济活动是否允许，需要进行审核。民营经济、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从最初的支持鼓励到 50 年代中期的改造，几乎绝迹，最终消亡。

1949 年 3 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提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由此决

〔01〕 黄文夫：《理论研究要跟上时代步伐》，《中国民商》2024 年 4 月刊。

定，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新中国在经济建设中的两种基本政策；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01〕}。

1953 年 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式讨论和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02〕}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

1954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03〕}。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的改造，可以用剥夺的办法把它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而剥夺的方法又有两种具体形式：一种是没收，另一种是赎买，采取有偿的形式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从本国具体情况出发，针对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重性，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赎买的办法，也就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中央统战部的调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意见》。

1954 年 9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

〔01〕 刘明钢：“毛泽东与七届二中全会”，2019 年 12 月 5 日，http://dangshi.people.com.cn/n1/2019/1205/c85037-31491454.html?utm_source=UfqNews。

〔0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简史》，2009 年 9 月 25 日，https://www.gov.cn/test/2009-09/25/content_1426057.htm。

〔0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简史》，2009 年 9 月 25 日，https://www.gov.cn/test/2009-09/25/content_1426057.htm。

议通过《公私合营暂行条例》。1955年下半年，不少大中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趋势。

1956年初，全国范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出现，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资本家除定息外，不再以资本家身份行使职权，并在劳动中逐步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6年，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时3年也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标志着中国大陆地区基本上铲除了剥削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全国99%的私营工业企业、85%的私营商业从业人员都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01〕}私人工业企业几乎绝迹。

1966年9月，定息年限期满，公私合营企业最后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意味着，民营经济，特别是其中的民营企业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当然这一过程至今仍然充满质疑。既然向私股股东支付定息，就说明承认私股股东对于合营财产的所有权。不再支付定息，且一夜之间这些财产收归国有，法律依据何在？

（二）新移民：从有益补充到生力军^{〔02〕}

中国民营经济虽然是“新移民”，但却是有“原住民”基因的“新移民”。

中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经济体制，没有民营经济存在的土壤，只有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部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才是原住民。特别是国有企业，是全部经济活动中最有分量的经济成分。但计划经济体制，由于普遍缺乏活力和效率，带来的是普遍的贫困，人民生活水平长期连温饱问题都不解决。计划

〔01〕《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5页。

〔02〕陈剑：“是原住民，还是新移民？——民营经济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陈剑财新博客，2023年9月28日。

经济在中国乃至全球的破产，说明这种体制没有优越性，不得不进行改革。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有清晰认识，是中国推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因，也是本文坚持的基本观点。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就为民营经济发展打开了一扇门。虽然这扇门最初只是开了一个很小的缝，非公经济，特别是其中的个体工商户，最早被作为有益补充，然后才逐步扩展到私营企业、外商企业，私营经济作为新移民开始了艰难的寻求嵌入，并通过不断适应，逐渐成长壮大。

1978年至2023年，45年发展，民营经济从有益补充到生力军，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1. 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1978—1992年）

1978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市场化取向的改革。

首先是允许个体工商户存在。应当明确的是，此时中国没有合法的个体经营者，只有少量但并不合法的个体经营者（14万人）。中国的民营经济，几乎可以说，从零起步，从边缘出发。

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经济的重新生长，与两个“偶然”事件相关联。一个是安徽凤阳县小岗村的实验，掀起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大潮，由此导致了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另一个是大量知识青年返城，迫切需要解决就业问题。而政府难以解决。只有开启了个体经营的先例，导致了城市个体经济的发展。

1980年12月11日，21岁的温州姑娘章华妹，领取到温州市鼓楼工商所发出的营业执照：工商证字第10101号、主营小百货，成为全国第一个具有合法身份的个体工商户。这一年，温州1844位个体户营业执照的领取者，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批合法的个体户。

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鼓励和支持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适当发展。这是党的代表大会第一次为非公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开了一扇门。

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其次是允许私营企业主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乡个体经济发生分化，其中一部分通过规模化成长为私营企业并构成私营经济的主体。但是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较之个体经济要艰难得多，争论也更多，从关于雇工的争论，到姓“公”姓“私”的争论，再到民营企业家“原罪”的争论，一刻都没有停息过。

允许私营企业发展，现实中的突破最早应当从邓小平与五位老工商的见面起步。

1979年1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福建厅迎来五位不同寻常的客人，分别是84岁的“机械大王”胡厥文、82岁的“钢铁大王”胡子昂、63岁的“面粉大王、纺织大王”荣毅仁、88岁的“水泥巨头”周叔弢和74岁的“猪鬃大王”古耕虞。

邓小平与五老推心置腹地聊，“要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要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钱要用起来，人要用起来”。邓小平同志与五老的这次谈话，后来以“搞建设要利用外资和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为题收录在《邓小平文选》第二卷，成为这一阶段党的施政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五老火锅宴”也被古耕虞形象地称为“一只火锅，一台大戏”，预示着党对工商业者有了新的历史定位，也开启了中国民营经济风生水起的新篇章^[01]。历史和实践证明，“火锅宴”成为中国非公经济发展的开篇佳话，拉开了中国民营经济大戏的帷幕。

“火锅宴”会见五个月后，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式上，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正式宣布给资本家“摘帽”：“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

[01] 赵玉金：《民营经济发展回顾与启示》，《中华工商时报》2021年7月22日。

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五老火锅宴”后不久，经国务院批准，由荣毅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由王光英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光大实业公司（光大）、由胡子昂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中商）三大民营公司先后成立。如今“中信”“光大”已成为著名的国际化大公司。

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私营经济“也是公有制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至此，非公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终于都作为有益补充，作为新移民被允许植入这种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底色的转型体制。

1988年4月，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的条文，确定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和经济地位。

1988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是继1950年12月政务院通过的《私营企业投资暂行条例》后的第二个有关私营企业的专门法。自此，中国的私营企业才有了合法地位，自1989年开始有了登记的记录。当年底全国注册私营企业就达到4万户，到次年6月迅速发展到了9万户，企业投资者接近21万人。

这个阶段，民营经济主要构成包括：农民“洗脚上岸”办的企业，返城知青和城市待业青年举办的个体工商户，城市民营科技实体等。民营经济总体规模不大、占比较低、地位不高，处于“补充地位”，主要是满足短缺的消费市场和解决就业需求，集中在“吃穿用”三大领域。

2. 生力军（1992—2022年）

什么是生力军，原指新投入作战的战斗力很强的队伍。也就是异军突起，边缘起步，迅速发展壮大，发展成就超出人们预期，这才是

生力军。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直至 21 世纪前 20 年，共 30 年时间，中国民营经济就是中国经济增长的生力军。它们边缘起步，迅速成长壮大，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扮演了愈益重要的作用，远远超出人们预期，逐渐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

（1）高速增长的十年（1992—2002年）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南方谈话。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提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存在和发展”。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并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提法，民营经济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了自身地位。

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以产权改革和“抓大放小”战略重组为主要内容的国企改革拉开帷幕，民营经济迅速填补国有企业退出的市场领域，实现新一轮快速发展。

1992 年的十年间，民营企业数量和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从 14 万户增加到 244 万户，年均增长 33%；注册资金由 221 亿元增加到 24756 亿元，年均增长 60%；投资者从 30 万人增长到 622.8 万人，年均增长 49%；从业人员从 232 万人增加到 3409 万人，增长近 14 倍；税收贡献从 4 亿元增加到 976 亿元，年均增长 70%^[01]。

民营企业涉及行业领域更加广泛，不仅在技术和资本含量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优势，还涉足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医药等领域，

[01] 全国工商联课题组：《民营经济 40 年发展历程和经验研究报告》，《中华工商时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并进入金融资本市场。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转业军人、国有中小企业负责人等体制内“下海”人员成为民营企业家的主要来源。

（2）快速融入全球化进程的十年（2002—2012年）

2002 年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两个毫不动摇”，首次明确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极大激发了民营经济人士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小企业促进法、反垄断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等重要法律相继出台，围绕促进个体私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先后出台 4 个综合性文件，使民营经济法律和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 年全面放开外贸经营权，民营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化进程。

2004 年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2005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非公经济 36 条），从放宽市场准入、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完善社会服务、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引导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进政府监管、加强指导和政策协调等 7 个方面共 36 条，提出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特别是强调只要是政府没有禁止的领域，民营资本就可以进入。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对于推动民营经济跨入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影响^[01]。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推进公平准入，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党的十七大系统阐述了科学发展观，为民营

[01] 庄聪生：《转型升级——民营经济成为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2002—2012）》，《中国工商》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经济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这十年，民营企业数量已达 1085.72 万户，占全国实有企业总数近 80%；从业人员 1.13 亿人，增长 3 倍多；注册资本 31.1 万亿元，增长近 12.6 倍；个体工商户突破 4000 万户。这一时期，民营经济地位作用显著提升，占全国 GDP 比重超过 60%，民间投资占比突破 60%，就业占比约 80%；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开始从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升级，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拓展，从生产制造领域迈入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民营企业队伍呈现高学历、高技术、年轻化特点。海归创业的企业特别是互联网公司在这一时期奠定了发展的基础，并在日后涌现出一批互联网行业的领军者。

至此，从“有益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新植入的私营经济成分，地位有一定程度提升。

（3）从“重要基础”到主力军的十年（2012—2022年）

2013 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重要基础的提法，表明非公有制经济地位进一步提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

2018 年 11 月，领导人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提出：“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

“内在要素”和“自己人”的提法，表明民营经济作为“新移民”身份得到进一步认可，并成为具有原住民特征的市场经济主体。而民

营经济做出的“56789”的贡献，表明民营经济实际上已经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主力。

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继续强调“两个毫不动摇”，第一次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的数据，在税收上，这十年时间民企占比从 48% 提升至 59.6%（2021 年数据）；在就业上，2012 年至 2022 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 32.1% 提高至 48.3%；在数量上，这十年时间，中国民营企业从 1085.7 万户增长至 4701.1 万户，十年间增长超 330%，民企数量占比从 79.4% 增长到 93.3%；在外贸上，民企从 2019 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 年占比达 50.9%。与此同时，民营经济提供了七成以上的技术成果以及八成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岗位。

从 1992 年的 14 万户，增加到 2022 年的 4701.1 万户，这是怎样的发展速度，短短的 30 年时间，民营企业几乎从零起步，迅速成长壮大，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完成了从中国经济增长生力军向主力军的转变。

什么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就是量大面广的民营经济，包括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已达 1.22 亿户，占市场经营主体总量的 67.3%，带动了 3 亿多人的就业；全国新设民营企业 706.5 万户，同比增长 15.3%，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92.3%。

正是量大面广的民营经济，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力量才有深厚的基础。

什么是主力，不仅包括对经济增长贡献，还包括为国家提供税收，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战略性支撑。

从数量分析，民企占比达到 92.3%，提供税收接近六成，难道还不是主力？民营经济量从 2018 的“56789”，已转变成“66789”，即民营经济贡献了中国经济 60% 税收、65%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以及 90% 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成为决定经济增长速度的最重要因素，关乎现代化建设目标中“数量”指标的实现；从质上看，民营经济质量快速提高。2022 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民企占 72%。光伏产业全球前 10 强中 8 家都是中国民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300 多家中民营企业占比 84%。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至关重要，关乎现代化建设中“质量”指标的实现。

几乎在当下中国经济发展的所有领域，民企都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以科技发展为例，据统计，民营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已占全国企业的 60% 左右，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国的 65% 左右。民营企业贡献了 65% 的专利、75% 以上的技术创新、80% 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创新主力地位十分显著。全国工商联数据显示，从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看，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10% 的企业 175 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10% 的企业 8 家，414 家企业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与研制，432 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此外，九成以上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从不同层面实施或计划实施数字化转型。一批民营企业正在成为中国科技创新的领头羊。中国的“专精特新”企业，80% 以上是民营企业。2022 年中国有独角兽企业 356 家，仅次于美国，其中 90% 以上是民营企业。以华为、腾讯、比亚迪、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一批大型科技型民营企业，不仅在国内担当着重要角色，在国际的影响也日益扩大。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中国民营企业由 2012 年的 5 家增加到 2022 年的 28 家。

证券市场，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A 股上市公司中，民企 3228 家，在 A 股中占比 63.54%。注册制下上市公司 1017 家，其中上市民企 851 家，占比 83.68%；民企首发募资和总市值占比均为 70% 左右。

中国资本市场的创业板、科创板，70%—80% 公司是民营企业。

在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民营企业成为平台经济的主力军与重要创新主体，绝大部分大型平台企业如阿里巴巴、京东、百度、美团、抖音等是民营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平台企业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正是中国民营经济完成了由生力军向主力军的转变，由此根本改变了中国。《民营经济改变中国》一文显示，民营经济根本改变了中国的经济社会面貌。这包括，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市场主体结构，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就业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投资增长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制造业与工业发展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消费商品供给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商业服务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房产供给结构，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科技创新发展格局，根本改变了中国的税收来源格局等 20 个根本改变。试想一下，如果不是主力军，而只是生力军，能够做到根本改变吗？^{〔01〕}

民营企业作为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力军，还只是在占有了少量社会资源（2021 年数据，占用不到 30% 的土地矿产资源和政府科技资源，不到 40% 的金融资源）^{〔02〕}，在很多领域尚没有完全放开情形下取得的。

与此同时，民营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持续提升，为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压舱石”。2023 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指出，我国民营企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稳定增长、增加就业、贡献税收、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慈善等方面努力作为，对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的作用日趋显著^{〔03〕}。十年来，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社会慈善捐赠的最大主体，一大批民营企业成为地区自然灾

〔01〕 陈永杰：《民营经济改变中国——四十年快速发展、二十个根本变化》，《财经》2018 年 12 月 18 日。

〔02〕 陈永杰：《推动共同富裕民企担纲主力》，《经济观察报》2021 年 10 月 14 日。

〔03〕 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中国新闻网，2023 年 2 月 22 日。

害救助、自然生态保护赞助、重大公益活动举办、新冠疫情防控支援的重要出力者。履行社会责任正在成为不少民营企业的自觉行动和经常工作。不仅反映企业的公益慈善贡献，还展示企业的治理结构、员工关爱、社区服务、环境保护、遵法守规，等等。

从“公有制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和“自己人”，以及本课题提出的主力军，民营经济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移民”，由于贡献卓越，得到了广泛认可，并登堂入室，终成正果，成为具有原住民特征的市场经济主体。

中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主力，这样一个角色变化，不仅需要中国民营经济努力适应，再为中国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作贡献，更需要全社会对这样一个角色转化有一个全新认识，并提供与之贡献、角色改变相应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但民营经济发展，45年来，一直在质疑和排斥中成长。

由于底色是计划经济，“半计划”“半市场”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并不相容。我们虽然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可以相容，但并没有对传统理论进行认真清理。在此情况下，民营经济发展是在公有制体制和计划经济背景下渐进式推进的。作为原有制度体系的“异生物”，民营经济经受内生性排斥并努力适应，是其基本特征。特别是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和所有制歧视，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是在饱受质疑、限制甚至打压过程中成长壮大的。

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01]：

1. 传统的意识形态如影随形

中国官方的意识形态，与时俱进，与国家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从

[01] 陈剑：《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五大未来走势》，《川商》2021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映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但出现在宪法和党章中七个方面指导思想，无疑是有巨大矛盾和冲突的。对民营经济认识也有很大不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消灭私有制，是不主张发展民营经济的；毛泽东思想是“一大二公”，无论理论与实践都十分明确不允许私营经济存在的；邓小平理论对民营经济认识有了很大提升，作出开创性贡献，但邓小平在世时，民营经济还只是有益的补充，还没有提升到“两个毫不动摇”。正因为指导思想上的矛盾和冲突，一些传统的理论并没有得到很好清理，这就导致了传统的意识形态如影随形，影响了人们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党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隆重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纪念《共产党宣言》170周年天经地义，无可厚非。问题是，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仍然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曾经是革命的理论，造反的理论，是剥夺有产者财富的理论。如果不能给予正确解读，人们就会理解又要消灭私有制，又要剥夺企业主财产。这样一些认识无疑会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 “文革”思维没有得到认真清理

如何看待十年“文革”，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做出了明确的结论，“文革”是一场内乱，是一场浩劫。但“文革”继续革命理论等一些观点并没有得到认真清理，“文革”思维仍然有一定市场。例如，如何看待现在的民营企业主与1949年以前的资本家有所不同，如果把现在民营企业主看作资本家，看作是剥削阶级，对资本妖魔化，企业家妖魔化，无疑会动摇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网媒文章提出“一场深刻的变革正在进行”，“从资本集团向人民群众的回归”，央媒大量转发，实际反映了当下部分现实；一些外企撤离中国，一些自媒体高调宣称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由于“文革”思维没有得到认真清理，成

为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

3. 政府制定的政策波动过大

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政策符合当下产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改善的发展需要。但有的政策在出台过程中缺乏市场预期引导，政策举措转向大，制度性稳定预期被打破，对民营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困扰。也影响了政策的公信力。

如果人们对未来不能有清晰的预期，会直接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投资行为。例如，2021 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平台经济、教育培训、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监管举措。这一系列监管举措，是从规范市场秩序、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务实行动，应当得到理解和支持。但有关部门出台的这些监管举措，事前没有预兆，且力度过大，对于从事这些行业的民营企业来说，无疑承受了较大风险。政府制定的政策波动过大还在于，政府换届，新一任领导往往推出一些新举措，上届政府推出的一些政策举措有可能不再提及，甚至废止。这也使企业家往往无所适从，投资打水漂的现象时有发生。

4. 政府诚信不足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确定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其中，“守法诚信”最为关键、最为艰巨。政府在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上必须恪守诚信。但现实生活中，政府诚信不足十分显然。例如，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变通，向上级报告情况失实，特别是违背承诺，一些基层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常常做出很有吸引力的承诺，但当投资者资金一到，就变卦，承诺不再兑现，上述现象十分普遍，都涉及政府诚信问题。政府诚信不足，损害了政府形象，损害了整个法治权威，也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信心。

5. 政府公权力经常逾越法律允许边界

公权力必须在法律轨道上运行。但现实情况是，公权力经常逾越法律允许的边界，导致公权力的滥用。例如，十年前重庆唱红打黑，很多企业家财产被剥夺，企业主遭受了牢狱之灾，但给出的罪名普遍缺乏证据支撑。在这种情况下说毫不动摇是缺乏说服力的。对一些影响较大企业，以打黑名义，没收其财产，无疑影响人们对发展非公经济的信心。此外，由于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在任性的权力面前，民营企业人士不仅难有清晰预期，往往无所适从，无疑影响民营企业正常发展。

6. 不同的市场主体面临的环境差别巨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目前的问题是，“依法平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虽然中央相继出台四部意见共 131 条，但诸多行业，非公经济仍然面临较高的准入门槛，隐性显性门槛挤压着民间投资空间。金融、电力、电信、军工、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资仍然受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几乎成为民营企业进入自然垄断行业的重要且几乎是唯一的途径，但由于是以企业所有制形式的变更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垄断性行业，而非真正打破制度性壁垒。且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企为主导，参股民营企业天然处于不平等地位，民营企业参股垄断企业或参与 PPP 项目后，得不到经营权、话语权，因而通过混改，不能看作民营进入自然垄断行业。

7. 市场化改革不彻底

市场经济体制不健全、不完善，导致了民营企业的经营成本居高不下。2018 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从监管部门到金融机构，出台了一系列破解、纾解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政策举措。但民企融资难和融资贵没有得到根本解决。2018 年民营企业贷款仅占社会融

资的 14.5%，2017 年更低，只有 5.9%。而获得银行贷款的民营企业还面临着断贷、抽贷的风险，续贷时往往需要寻求高息的过桥贷款的帮助，从而阻碍了一部分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融资渠道的阻塞会给民营企业带来流动性问题，导致企业经营停滞甚至破产。此外，政府经常给予国有企业补贴和特权，这本身是对非公经济的不公平。健全和完善市场化改革，重要的是推进竞争中性原则实施，即“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

8. 产权保护缺位

产权保护是优化制度环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微观基础。近年来，对民营经济保护力度在加强，但缺位，特别是制度性缺位依然存在。

“行政执法”的制度性约束缺位。部分地区在环保政策落地执法中，存在简单关停“一刀切”、频繁重复的检查多等问题，误伤部分民营企业，严重干扰了民营微观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安排。在行政命令的执行中缺乏对产权保护的制度性实际约束。这类所谓“师出有名”的“误伤”，损害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与稳定预期。

由于产权保护缺位，一些个案判决不当影响人们信心。

2017 年，最高法宣布对张文中案、顾雏军案和牧羊案三起涉及民企产权的案件重审，对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意义重大。但对民营企业不公的处理和判决仍时有发生。例如，2021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孙大午宣判，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01]。社会上对孙大午案判决质疑声不断。

[01] 新华社：《孙大午一审获判 18 年 并处罚金 311 万元》，2021 年 7 月 28 日。

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湖北省百强企业襄大集团，董事长张德武及部分公司高管被控涉黑，最终被判 8 年，公司面临破产，社会质疑声不断。张德武女儿 2021 年 6 月 2 日在集团公开文件中说道：中国民营企业家实在太苦太难了，自己不敢也坚持不下去了。请求将襄大资产全部无偿捐给政府，恳求政府全面接管^[01]。

对民营企业一些个案判决，如果不能公正判决，对非公经济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能否健康发展影响甚大。

9. 共同富裕理解的偏差

共同富裕是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最有利于推进共同富裕。特别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才能够实现共同富裕。此外，为公民提供基本的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同时通过税收调节，包括征收遗产税等一些措施缩小贫富差距。而发展慈善和公益事业，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措施之一。但这项措施，只能是在自愿和提倡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演变成“必须”，就会污染中华文化美丽的语言文字，自然会带来恐慌。

10. 对民营企业诸多误读

社会上对民营企业家有诸多误读。一是把民营企业家与富人等同。民营企业家与富人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与“土豪”更是不沾边。民营企业家与富人本质区别是对钱的认识和使用。富人消费奢侈，而民营企业家把钱用于企业经营和发展，创造新的更多价值。民营企业家是一个非常受人尊敬的群体，因为他们承担着投资经营风险，向国家交税。现实生活中，民营企业家付出的辛苦超出人们的想象，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家预期寿命之低也超出人们想象。二是确实有一些民营企业主不好的行为示范，但这些人所占比重很小。把这个很小比重的群体误读为普遍情形，影响了人们对民营企业家真实情况的认识。

[01] 《最大猪肉商 JBS 遭黑客攻击，国内襄大出事求政府接管，磷酸氢钙价格涨至 6 年新高》，饲料行业信息网，2021 年 6 月 5 日。

正因为上述因素的存在，由此导致了以下问题的存在：

一是意识形态歧视。虽然改革开放已经 45 周年了，但传统的意识形态仍然根深蒂固。特别是私有制和剥削问题，至今仍然是横亘在民营经济面前的两大重要理论障碍。

二是所有制歧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型过来的。而国有企业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原住民，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住民，由于基本底色难以得到根本改变，对国有企业的厚爱和对民营经济的歧视，一直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全过程。

由于所有制歧视，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没有真正建立起平等的关系。混合经济发展，有一些遵循了经济规律，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也有一些不符合民企意愿，强行拉郎配，违背了经济规律。当下较为严重的现象是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处于劣势地位的民营中小企业不敢得罪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被拖欠账款后既不敢起诉也不敢举报，只好打断门牙往肚子里咽。特别是遭遇三年新冠疫情，一些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更加拮据，加上自身背上沉重的隐性债务，使得拖欠账款问题更加突出。

三是政府权力任性。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经过 30 年发展，虽然制度框架已经建立，但至今并没有完全定型。法治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虽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让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力量，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情况下，仍然是政府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由于权力至今仍未完全放进制度的笼子里，政府在打造有为政府，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名义下，所产生的一些行为，影响了民营企业正常发展。特别是政府的政策执行过度。一些政策出台没有经过认真评估，违背了经济规律，影响了经济健康发展；一些政策出台，目的是为整顿市场秩序，把一些个别企业出现的问题当作整体，导致全行业的企业受到波及。例如，2021 年政府出台的政策对校外培训、平

台企业的整顿，由于政策过猛、过度，直接导致这些行业整体发展受限。

以政策代替法治，说明当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一个较为健全完善的市场经济，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此外，政府法律意识不足，经常逾越法律允许的边界，导致公权力的滥用。例如，政府行为没有清晰预期和法律依据，往往自作主张，违背经济规律，要求企业如何生产，怎样发展，影响了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家财产被剥夺，企业主遭受了牢狱之灾，但给出的罪名往往难以服众，缺乏证据支撑。

此外，政府的懒政、不作为，也影响企业的正常发展。

上述三方面问题，并由此引发出的诸多问题，直接影响了民营企业的潜力释放和健康发展，不利于整个社会效率的提升。

（四）“新移民”成为“原住民”还需付出艰巨努力

中国民营经济，虽然不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住民，却是天然具有市场经济基因的新移民。经过 45 年发展，几乎从零起步，从边缘出发，在创造巨大财富的同时，推动了中国发展，成为具有原住民特征的市场经济主体，并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成功做出了卓越贡献。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前仍在健全完善过程中。特别是建立法治的公平的市场环境，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但欣喜的是，政府在努力。2023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发布。这是自 2005 年以来中央发布的第四份意见。这份意见出台后的半年内，中央政府，包括司法系统和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建立。只要能够持续，就一定能够提升民营企业家的信心，进而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如果让中国民营企业，从“新移民”成为“原住民”，没有歧视且公平竞争，重要的是以下几方面努力：

——理论上与时俱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适应并推进中国社会的发展，通过释放市场、社会和思想的活力，从而推动中国大幅前进，而不是受限于传统的意识形态的束缚。

——通过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法治中国取得明显进展，并替代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政府重要的是提供法治的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所有制歧视让位于不同所有制的平等竞争；无论是自己人，还是外人，都应当尊崇法治和市场经济规则。国有企业通过垄断，通过占用了大量资源却只有很少产出的现象，应当逐步得到杜绝，不应再发生，进而让公平竞争原则能够得到很好贯彻。

——政府是公共服务型政府，政府重要的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不同的市场主体，包括民营企业在内，都能够实现更大幅度、更高质量的健康发展，通过在全社会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和呵护每一位企业人士，让每一位企业人士都享有获得感。

随着民营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主力，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节点，需要对国有经济有一重新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只有承担特殊的社会职能和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这样一个对国有企业的定位，同样适用于中国市场经济。也就是说，“两个毫不动摇”，曾经对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促进作用，这在过往的30年得到充分显示。但随着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对国有经济的重新认识提上议事日程。国有企业有进有退，从一般竞争性领域出发，承担特殊的社会职能和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应当是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对国有企业的要求。只有如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才有更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空间。

二、民营经济十年重大事件评述

2013年至2022年这十年，中国民营经济发展虽然受到疫情、社会上一些质疑声、政策波动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但中国民

营经济前进步伐不可阻挡。这十年，民营经济发展既有积极的推进力量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也有一些因素迟滞或阻碍了民营经济发展。按时间顺序，十年来的重大事件有以下一些内容^[01]。

（一）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出台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两个都是”的重要论述：“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基础”。并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指导思想。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三公一平一同”政策愿景，明确提出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并强调“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决定》明确：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制度构建和供给层面为中国经济当然包括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决定》对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做出了至今最为清晰的阐释，闪耀着真理的光芒。但《决定》精神的落实，需要一系列相应措施，包括制度建设跟进。十年实践说明，《决定》提出的非公有制经济财产同样不可侵犯，“三个平等”等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一定程度落实。但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01] 陈剑：《中国民营经济十年重大事件评述（2013年至2022年）》，《小康》2023年9月4日。

（二）混合所有制改革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其提升到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交叉持股、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重大部署，这是新时期指导和推进中国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是一部与民营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文件。《指导意见》围绕实现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提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通过市场方式，对有发展潜力、成长性较好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自《指导意见》颁布实施到2015年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相继印发。2016年，又先后出台了7个专项配套文件。同时，国务院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36个配套文件。“1+N”文件体系及相关细则，共同形成了国企改革的设计图、施工图等一整套蓝图，为全面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这一文件指导下，国企不断向房产、建筑、轻工业等许多竞争性领域扩张。2019年5月，国资委秘书长向媒体透露，2019年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户数占比超过了70%，和2012年相比提高了20个百分点^{〔01〕}。2013年到2018年，中央企业通过产权市场吸引的社会资本超过2600亿元。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推进国有企业发展的文件，意义重

〔01〕“国务院国资委：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企户数占比超过了70%”，澎湃新闻，2019年10月17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699880。

大。并直接推动了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幅发展。在充分肯定《指导意见》作用的同时，出现的一些问题也值得关注。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是从促进国企发展考虑的，是国企主导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立足点本身就值得探讨。现实生活中，国企由于普遍效率低下，自然会遇到一系列问题，而利用民营经济灵活多变和效率优势，通过与国企混合，最终达到推进国企发展目的。但这样的利用民企灵活多变和效率优势，进而达到推进国企发展目的的混合经济发展，是否符合经济发展内在规律，是否有利于提升社会整体效率，实际是有很大疑问的。从近年来发展情况看，当然有一些成功案例，但总体分析，似乎并不尽如人意。

混合经济发展应当是一个自然过程，而不是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一些地方，没有在民营企业自愿前提下强行拉郎配、全覆盖。即使发展混合经济，在公司治理下产权平等是一个原则，不论是央企国企还是民企外企，股权是平等的。但现实情况是，国企“一股独大”，“一权独大，一人独大”，重大问题不开董事会，不开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董事长一个人说了算的现象还较为普遍。以中广核节能公司与实华公司混改为例，就是国企主导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失败的经典案例。中广核实华公司是中广核节能公司与江西省民企实华公司的混改企业。由于产权不平等，导致企业治理混乱。据报道，中广核占产权的51%，江西实华民企占49%，股权相差2%，股权相近。当然，不管股权相差多少，在公司治理下产权平等是一个原则，是一个普遍规律。中广核仅多占2%的股份，不是“一股独大”，却能“一权独大，一人独大”，重大问题不开董事会，不开股东大会。重大事项是董事长一个人说了算。在产权问题上，从道理上说，不管是央企国企还是民企外企是平等的，按照公司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定重大问题是正常的做法。而这个企业是派出的管理人员一人说了算，不开董事会，不开股东会，有大事甚至连对方意见也不征求，即使征求对方意见，也只是走走过场，根本不管对方的意见，还是按照自己意见办。如此

不负责任、管理混乱所造成的结果是混改公司的业务坍塌式下降、经营出现持续性亏损，目前已全面停产停业。^{〔01〕}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是优化发展环境的主要内容。产权平等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础和前提。牵扯到所有权、经营权、分配权、监督权，甚至包括员工参与管理的权力。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治理，这样的混改才是合理的，才能混得下去。如果产权不平等，可能导致混而不合，混而不和，混而不改，甚至出现混乱现象。显然，中广核实华在短短几年间由盛转衰，这是重要原因之一。

由于没有做到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种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法或许难持续。正因为此，社会上一些人把《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此外，十年来，国有企业虽然有一些发展，但国有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对社会的反馈，与国有企业占用的大量的社会资源并不匹配。这也意味着，国有企业占用了大量社会资源，实际是挤压了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导致了整个社会的效率没有得到相应提升。

从历史发展过程分析，只有民营资本主导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才更有效率和生命力。由此想到百年前，江苏企业家张謇，吸收了大量民营资本，部分官方资本（官股，或公股），官股部分在入股以后，并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官股只投资，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到时候只是按股分红。企业的经营权、决策权，在民营资本手里。张謇办的企业，纺织厂、肥皂厂，甚至围垦造田，尽量把利益攸关方的权益，变成实实在在的产权，用股份的方式把诸要素组合起来，进而提高第一参与方对企业资产的关注度，由此取得了成功^{〔02〕}。

〔01〕《民企江西实华同央企中广核混改中所遭遇的生死困局与法制公平的破解突围》，《山城日报》2023年9月19日。

〔02〕任剑涛：《现代建国中的企业家：张謇的典范意义》，张謇研究网，2018年4月19日。

当然，如果是民营企业主导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也需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三）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

2017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包括：原审被告张文中（原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一案；原审被告顾维军（原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一案；李美兰与陈家荣、许荣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一案。

最高法院再审并最终宣判张文中无罪，顾维军案改判，是改革开放以来重大涉产权经济案件平反，具有标杆意义，对提升民营经济的信心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特别是顾维军案改判，在全国产生很大影响。与之相联系的是，给顾维军罗列的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名已经平反。因这些罪名被没收的大量股权和资产，虽然顾维军本人也做出了很大努力，2022年以来先后向国务院主要领导、江苏、安徽、江西主要领导去函，但至今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追回。也在很大程度上淡化了三起重大涉及产权案件依法再审的意义。

附：顾维军合法财产国家索赔^{〔01〕}

1. 简短回顾

2019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顾维军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经

〔01〕陈剑：《提振民营经济信心关键在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几点思考》，《小康》杂志社，2023年7月20日。

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于原审认定的顾维军等人在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充分考虑其历史背景和客观因素，不以犯罪论处；对于原审认定的顾维军等人不按规定提供真实财会报告的行为，充分考虑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该行为已造成刑法规定的严重后果的客观实际，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原审认定的顾维军等人挪用6300万元的事实，充分考虑认定顾维军指使姜宝军挪用资金的证据不足，且无证据证实姜宝军从中谋取了个人利益等实际情况，不应认定为犯罪。

2. 国家索赔

正是基于最高法院上述再审宣判，顾维军开始了艰难的合法财产国家索赔。

2021年1月12日，顾维军在社交媒体上称，已于1月11日向广东省高院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广东省高院立案庭接收了这份申请书，赔偿办的法官当面核查了申请书及材料清单和证据清单。

在这份赔偿申请书中，顾维军共提出了16项赔偿事项申请。除了提出巨额的人身自由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外，他还提出要求赔偿其被刑事拘留以前控股的4家国内上市公司（原科龙电器、扬州亚星客车、安徽合肥美菱电器、湖北襄阳汽车轴承）的股权以及系列非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近8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等10余项经济权益赔偿。

顾维军提出申请赔偿的理由是：广东佛山市公安局于2005年9月2日对其执行逮捕所依据涉嫌的罪名——虚报注册资本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撤销。“也就是说，检察院批准经公安执行的逮捕罪名最终完全不成立。”

他认为，公安机关依据这两项“最终完全不成立”的罪名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实施扣押、查封和冻结手续，最终导致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全部资产被抢、被毁。

顾维军认为，他虽然还有一项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没有平反，但该罪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和资产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无任何理

由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实施扣押、查封和冻结。

2022年1月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顾维军申请国家赔偿案作出决定：赔偿顾维军人身自由赔偿金28.7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4.3万元，返还罚金8万元及利息。但对其在江苏、安徽和湖北的资产损失，只能找当地索赔。

2023年8月，顾维军向扬州市政府提起了国家赔偿申请，其赔偿请求有三项。请求扬州市政府返还违法没收的原属于顾维军所有的扬州亚星客车60.67%股权，请求将违法没收的顾维军及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的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返还给顾维军，请求赔偿因构陷顾维军职务侵占犯罪4000万元，导致顾维军无法取保候审，致使顾维军丧失了对南昌2474亩土地及厂房被非法处置所造成的损失计20亿元人民币。2023年10月22日，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扬府赔〔2023〕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不予赔偿”。此后，顾维军提起行政复议。

2024年新年的第二天下午，顾维军收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3〕苏行复第584号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2024年1月15日，顾维军又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受理顾维军索要襄阳轴承股权国家赔偿行政复议的通知。几年来的国家索赔有了一线希望。

顾维军先生始终对党和政府抱有的坚定信心和决心，不屈不挠，难得可贵，应当给予积极评价。顾维军合法财产索赔体现了顾维军对党和政府的高度信任和充满信心。

江苏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这是一个好事。期盼江苏省、湖北省政府的行政复议能够给顾维军一个满意结果。

顾维军先生也曾上书安徽省领导，要求索赔在合肥的合法财产。江苏、湖北行政复议做法，相信也能够对安徽提供借鉴，进而对提升安徽民营经济发展，乃至中国民营企业人士信心产生积极作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3〕苏行复第 584 号

顾维军：

你不服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扬府赔〔2023〕1 号），同时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司法厅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补正，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经初步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2.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
3.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4.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必须依法行使有关权利，遵守相关义务，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四）《旗帜》刊登周新城《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文章

2018 年 1 月 14 日，党的机关刊物《求是》下属的《旗帜》杂志刊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新城《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文章。文中写道：“170 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全世界共产党人的共同纲领《共产党宣言》里，庄严地宣布：‘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共产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个“产”是指生产资料，这个“共”是指共同占有。共产主义就是指生产资料公有。实现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必然要消灭私有制，这是同一件事情。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这是共产党人不能忘记的初心，也是共产党人必须牢记的使命。忘记这一条，就意味着背叛，不能称之为共产党员。该文也指出，所有制问题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问题，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一种倾向，“竭力淡化以至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意义，一时间‘不问所有，只问所用’的论调颇为流行。仿佛什么公有制、私有制都是无所谓，无关紧要，只要能够发展经济就行了……这导致不要问姓社姓资，也就是不要问社会制度性质这样的问题，同时也导致经济学研究中一系列失误。”

周新城（1934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江苏武进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长期研究苏联东欧问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有影响的理论家，周新城在 84 岁时所撰写的文章在《求是》下属的《旗帜》杂志刊登，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反响，引发民营企业的普遍恐慌。虽然这篇文章发表后也引发社会广泛质疑，但周新城提出的问题引发人们思考：这篇文章实际涉及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即诞生在 19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但如何指导 21 世纪中国的发展，无疑是一个有着挑战的话题。本文所研讨的整个十年，乃至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起起伏伏，社会上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的质疑和不

解，几乎都与这一问题，即传统的意识形态与当下现实存在的巨大矛盾有关。

马克思主义是党的指导思想，《共产党宣言》一直是共产党信奉的经典，共产党人的初心究竟是什么，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是不是共产党的初心？周新城长期研究马克思主义，提出的问题，实际是官方意识形态一直坚持的内容。现在问题是，作为指导中国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用来指导中国建设和发展，用来作为发展民营经济的理论支撑，如何克服其中的矛盾与挑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如何适应并推进中国社会发展，通过理论上与时俱进，进而指导民营经济发展，而不是受限于 170 多年前的理论束缚。破解这一困扰国人的理论难题不仅对发展民营经济，对中国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更具重大意义。人们至今仍在苦苦探索，寻找破解的答案。

（五）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2018 年 5 月 4 日，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央政治局常委等出席大会。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01〕}。在此之前，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领导人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就《共产党宣言》及其时代意义举行第五次集体学习。领导人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共产党宣言》是一部充满斗争精神、批判精神、革命精神的经典著作。学习运用《共产党宣言》，就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共产党宣言》发表 170 周年活动，在一定意义上，与周新城文章的内容相呼应，这样的纪念活动，给全党和全国人民提供了怎样的信号和讯息呢？什么是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呢，是消灭私有制吗？作为 19 世纪诞生在德国的理论，指导 21 世纪

〔01〕新华社：《我国举行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新华网，2020 年 4 月 6 日。

的中国，理论是否需要与时俱进；是否需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让马克思主义在新时代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作为革命的理论，如何能够作为一个长期执政的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并用来指导中国的建设与发展。这样的理论困境困扰着民营经济发展。这涉及党如何实现较为充分的政治转型，即从革命的党向执政党转型。转型意味着作为长期执政的党，不应该再抱有革命时期、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理论，同时要改变在野党的心态，对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将它们一概作为党的执政基础。

（六）吴小平《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应逐渐离场》的署名文章在网上传播

2018 年 9 月 12 日，金融人士吴小平一篇名为《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应逐渐离场》的署名文章开始在网上快速传播。^{〔01〕}文章认为，私营经济“协助公有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目前已初步完成。“一种全新形态、更加集中、更加团结、更加规模化的公私混合制经济，将可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的新发展中，呈现越来越大的比重”。该文一出，在舆论场上掀起了波澜。

2018 年 9 月 14 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踏踏实实把民营经济办得更好》，批评吴小平的“私营经济离场论”。文章指出，吴文的核心错误，是试图否定和动摇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把各类企业谋求发展的美好愿望，与其自定义的所谓“国家意志”对立起来，并试图通过“更加集中”和“更加规模化”的“一大二公”的经济形态，取代非公有制经济。这无疑是逆改革开放的潮流而动，企图开历史倒车。文章说，在改革开放中，我国逐步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把公有制经济和非公

〔01〕《高度警惕“私营经济离场论”这种蛊惑人心的奇葩论调》，《经济日报》2018 年 9 月 13 日。

有制经济共同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之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所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给中国带来翻天覆地的重大变化，根本无从得出要对非公有制经济“卸磨杀驴”的荒谬结论。

吴小平这篇文章是不是空穴来风，自然有不同认识。特别是在国有经济主导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阔步向前的时候，这篇文章引发了很大的反响，是道出了实情，还是虚幻想象，一直有不同的看法。

（七）领导人在京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01〕}

2018年11月1日，领导人在京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重申了党和国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领导人讲话首先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民营经济具有“56789”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我国经济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其次是对社会上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诸如“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进行了反击，认为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最后是对当前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

领导人代表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地位作用新变局作出的最权威的评价，对新一轮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思潮是一个反击。并对民营经济

〔01〕新华社：《习近平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2018年11月1日。

当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增添了民营企业家的信心。但“自己人”的提法引发对谁是“外人”的讨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法治的公平的市场环境能够建立，不存在自己人和外人的说法。“自己人”又如何，难道法治、公平就可丢在一边？

（八）高尚全发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 把握两个中性原则》的文章^{〔01〕}

高尚全（1929年9月—2021年6月），著名的经济体制改革专家，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工作，曾任国家体改委副主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

2019年1月，90岁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名誉会长高尚全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主办的《旗帜》杂志发表了一篇题为《坚持基本经济制度 把握两个中性原则》的文章。文章说，竞争中性原则是发达国家市场经济通行的概念，世界经合组织还为其制定了具体标准。这一概念可以延伸到“所有制中性”，即各种所有制平等竞争，一视同仁。把握好两个中性原则，对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会有良好的正面作用。要落实两个中性原则，必须打破行政性垄断。与行政性垄断相伴生的是行政权力过多介入微观经济活动，由此衍生了经济转型时期的秩序混乱和腐败现象，严重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破除行政垄断，有必要把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与此同时，国有资本层面参与市场竞争，更有利于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能够使得国有资本获得更灵活的手段。最后，从管人管事转到管理国有资本能够实现具体微观领域的有进有退。

这篇文章刊发后，在社会引发了积极反响，也出现了一些争议。2019年3月26日，昆仑策网站上发表了一篇《鼓吹所有制中立意欲

〔01〕高尚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 把握两个中性原则》，《旗帜》2019年3月5日。

何为？》的文章。文章说，主张所有制中立的人，是在所有制中立的幌子下，推行私有化。

实际上，高尚全提出的两个中性原则，揭示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般规律和共性内容，有利于淡化经济活动中意识形态色彩，有助于让人们有更多精力关注经济活动规律，推进中国社会生产力更快的发展。实际上，不仅所有制中性，竞争中性，乃至资本，同样也是中性。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利用资本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服务。

2010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当中提到“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体现的就是“所有制中性”。近十年来竞争政策审查制度，开始慢慢渗透到各级政府政策制定和管理过程当中，但是所有制竞争中性还是没有深入人心。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提出“所有制中性”“竞争中性”，但没有得到旗帜鲜明地坚持。由此引发对政策连续性产生怀疑。2023年7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共31条）明确提到，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过去这个概念是国有经济独有的名词，好像只用于国有经济。这个提法现在用于民营经济，也是向“所有制中性”“竞争中性”在靠拢。

（九）审查清理修订涉民企不平等条文

2019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分条款清理修改^{〔01〕}。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完成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止一系列对民营企业不平等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推进全面清理司法解释，涉民企不平等规定一律废止。2021年1月《行政处罚法》修订后，配套

〔01〕新华社：《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3月18日。

清理不合理的罚款规定，从源头上治理乱罚款问题。

为民营企业提供一个好的法治环境，首先法是良法，本身内容没有歧视，体现公平正义，只有在此基础上，才有利于创建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

（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共28条。

这是继2005年发布“非公经济36条”、2010年发布“民间投资新36条”之后又一重磅文件。

2005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旧36条”）的出台，对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行首次系统的制度性障碍清理。但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人们形象地把这些执行中的障碍称之为“三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表面上按照“旧36条”没有任何制度障碍，“非禁即入”，实际上却难以进入，犹如有一道看不见的“玻璃门”，或者是“弹簧门”“旋转门”，民营经济进入后又会被弹出来，或者被推来推去旋转出来。

2010年5月，为了助推民营经济“破门而入”，颁发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36条”）。“新36条”与“旧36条”相比较，力度和操作性方面都前进了一大步，是改革开放的一次深化举措，开始触及更深层次的体系矛盾和社会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反弹、阻力自然而然生，各种舆论和压力也剧增。新36条的实施也面临诸多障碍。

两个36条，加上新28条，三个《意见》共100条。《意见》从制

度层面着眼，用改革的方法，破除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完善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制度框架，重点突出“七个着力”来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包括着力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着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着力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着力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推动支持民营企业各项政策落地。

从几年实践看，《意见》的实施，无疑对民营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就实施效果分析，显然不尽如人意。

（十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01〕}

2020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就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更好促进“两个健康”等提出了一系列思想理论上的重大创新成果。首次提出“两个始终是”的新论断，即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我们自己人，始终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并对切实发挥工商联和商会作用等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这是一份好文件。不仅民营企业，还有外资企业，甚至国有企业都有“健康”问题。重要的是建立法治的公平的市场环境。

（十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2020年12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02〕}。针对的是金融市场、互联网平台经济、校外培训、娱乐圈等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问题背后是资本无序扩张的结果。同年12

〔01〕新华社：“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2020年9月15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zyw/2020-09/15/c_1126497384.htm。

〔02〕“新华网评：依法反垄断，箭已在弦上”，新华网，2020年12月22日，http://m.xinhuanet.com/comments/2020-12/21/c_1126888436.htm。

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将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明确为2021年经济工作七项重大任务之一。会议强调，要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等。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问题是，在当下环境中，只有国有企业才有资格谈垄断。民营经济是否有资格垄断，需要分析。

一个时期以来，资本逐利性成为热议话题，甚至把资本的逐利性作为资本的丑陋之处。其实，资本的逐利性是一个中性范畴。资本的逐利特点是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驱动力之一，只要是资本，不论是民营资本、外国资本，还是国有资本，都有逐利性。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微观主体存在“不合理逐利”问题。需要依法对资本实施有效监管，以支持和引导资本的规范健康发展，对资本的逐利性这样一个“中性范畴”，不应该作为一个负面的经济范畴而加以贬损。关键在于如何防止无序扩张。如果把极少数民营企业中存在的并非普遍性问题引申扩大为似乎整个民营资本都存在任性与违规，显然扩大了打击面，不利于整体经济发展。

以后几年的实践说明，提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针对金融市场、互联网平台经济、校外培训、娱乐圈等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存在打击面过大，影响了这些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互联网经济的作用和特征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不利于中国经济整体发展。

（十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2021年7月1日，领导人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01〕}。

〔01〕新华社：《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毛泽东、邓小平等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

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说明，只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才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动力之源。重要的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从国际经验来看，当一国经济体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就有条件、有基础来解决一些兜底问题。更需要推动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共同富裕，当下最重要就是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狠抓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比如养老、医疗教育等；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这不仅是要关注劳动收入的差距，更需关注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的差距。

推进共同富裕，是否应该借鉴西方的做法对富人多征税？比如：推行高额的遗产税、房产税等财产税，这应当是未来发展选项。但在近期，在经济低迷时候，显然是不适合中国社会的。

共同富裕，重要的是注重规则和过程的公平，是差异性与长期性并行的历史进程。民营经济在“做大蛋糕”方面已做出了积极贡献，一些地方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劫富济贫”，理解为均富，强制民营企业参与共同富裕，违背了党倡导的共同富裕的宗旨，显然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不利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十四）两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同时对教育培训行业进行整顿^[01]。

[01] 新华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年7月24日。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十分必要。对教育培训行业进行整顿无可厚非。如果用力过猛，无疑对校外培训这一行业影响甚大，很多企业甚至破产倒闭。以后两年的实际说明，对教育培训行业整顿力度过大，不利于这一行业的健康发展。

数据显示，在“双减”落地之前，几乎所有头部K12教育机构都面临营销、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增收不增利的尴尬局面。

以新东方为例，其2021财年上半年财报显示，其营收成本达到2.5亿元，同比激增109%，其中用于教学人员和课程研究人力成本分别增长了73.1%和268.3%；此外，营销成本也较上一财年同期的2.9亿元猛增至5.2亿元，同比增幅超过77%，占营收的比例高达76%。在成本急剧上升的情况下，新东方上半财年的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56%大幅下滑至23%。

（十五）《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一场深刻的变革正在进行！》^[01]

2021年8月29日，一篇题为《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一场深刻的变革正在进行！》的文章最初由微信公众号“李光满冰点时评”发表，但过后被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军网、光明网、中青在线、中新网、环球网等众多官媒转发。

文章说，从蚂蚁上市被叫停，到中央整顿经济秩序、反垄断，到阿里被罚182亿元和滴滴被查，到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提出走共同富裕道路，以及最近对娱乐圈乱象的一系列整治动作，“都在告诉我们，中国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从经济领域、金融领域、文化领域到政治领域都在发生一场深刻的变革，或者也可以说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文章写道，“这是一次从资本集团向人民群众的回归，这是一次以资本为中心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变革”。

这篇在自身公众号刊发的文章被诸多官媒转发，是否说明这篇文

[01] 《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一场深刻的变革正在进行！》，中国青年网，2021年8月29日。

章契合并符合一些官媒的价值理念还有分歧，但至少说明这篇文章有着广阔的市场。

这篇文章刊发一周后，即同年9月6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石家庄召开的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上讲话说，必须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没有变，现在没有变，将来也不会改变！同年9月8日，《人民日报》头版发表长篇评论员文章《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文章写道：“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刘鹤副总理的讲话和《人民日报》头版发表的长篇评论员文章，关键词是“没有变”，应看作是对李光满文章的回应。但这种回应，并没有完全解决民营企业的恐慌，并没有完全解决社会一些人对民营企业发展的诸多质疑。

（十六）《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01]

2021年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要“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适应平台经济发展规律，优化平台经

[01]《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北京日报客户端，2022年1月19日。

济发展环境”。

《意见》对平台经济作用的认识十分到位。就全球视野分析，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影响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不能因为平台经济发展中出现一些局部或临时的失序问题，就对平台经济进行限制、打压。而是应当发展和规范并重，在探索过程中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壮大。《意见》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十七）孙大午案宣判^[01]

2021年7月28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孙大午案公开宣判。

2020年8月，河北徐水国营农场试图强拆大午集团名下房屋，大午员工阻止，双方发生冲突。同年11月，孙大午夫妇、两个儿子、儿媳等家人及部分公司高管共28人，遭河北省警方逮捕。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孙大午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一万元；对被告单位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余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2022年3月20日，河北省高碑店市法院向该公司发出《通知书》，称该案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法院对集团下属子公司资产评估出炉。法院评估价格6.86亿元，其中包含3.4亿元的现金，实际上给大午集团28家子公司只评了3.4亿元。大午集团自我评估资产有上百亿元，包括有形资产51亿元，还有很多无形资产。例如国际首创的大午金凤的育种，都没有算在资产里边。依照这一评估，集团资产全部拍卖也不够偿还债务，更别说企业和个人罚款。

[01]《河北大午农牧集团孙大午案宣判被判有期徒刑18年罚金311万元》，人民资讯，2021年7月28日。

2022年4月15日,“大午集团案”涉案资产,以6.861亿元的成交价拍卖。该案件经过媒体报道后,关于孙大午是否有罪的讨论,在社会上引发广泛关注,即使在法学界也存在诸多争议。

附:孙大午资产拍卖

2022年3月29日,《河北法制报》报道,河北华信拍卖有限公司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于4月14日拍卖“河北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午集团”)账套内和账套外载明的财产性收益”。这则消息文字很少,但信息量极大,关注度极高。

大午集团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两者所在地距离中国政治中心——北京市都只有百余公里。中国无数双眼睛在关注,全球目光在聚集。正因为受到广泛关注,这一次拍卖应该能够经受多方检验。但诸多信息显示,此次拍卖存疑。理由如下:

一是没有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2020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提到,在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产中,要特别注意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此次拍卖活动,正是在这一方面有严重的瑕疵。没有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法院直接通过拍卖公司的方式,执行刑事判决,动摇的是受宪法保护的公民财产权。不利于提升法治,不利于社会稳定,这种拍卖活动,就需要慎行,延迟(并做重大改进),甚至取消。

二是难以彰显法治中国。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河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的机构开展的拍卖,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条规定:“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网传,此次拍卖还没有进行,已经有北京企业做好接手的准备,并开始招聘工作人员。如若如此,显然违背三公原则,违背了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符合法治中国要求。

遵循法治原则,必须对拍卖的财产进行厘清。孙大午犯罪,国家已经给予宣判,但对孙大午名下的财产,包括他家人的财产,需要作一些分清。即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的分别,家庭财产和私人财产的分别,公司财产和私人财产的分别。大午集团合法财产,或者是集团公司本身,是不能被拍卖的,因为刑事诉讼只能通过司法机关追缴赃物,而不能扩展到“赃物”以外的财产。这是一个重要区分。追赃不能染指合法财产。即,能被拍卖的只能是犯罪所得或收益。法院委托相应机构拍卖不良资产时,必须按照不良资产拍卖流程的规定进行。对于严重违反程序规定的,被拍卖资产的企业可以按照既定的规定申请得到国家赔偿。

在这一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十分重要。在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现前,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价格评估。对评估结果,法院应当及时向执行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如果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法院请求复议,法院再要求评估机构进行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16号第八条指出:“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到场,视情况可邀请社会有关人员到场监督。”第十三条指出:“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目前拍卖环节有缺陷,对大午集团资产的评估过程,违背法定程序要求。对大午集团财产估值明显偏低。仅大午集团名下的种禽公司,这是一家十分优质的公司,其实际资产就远超过目前整个集团的评估价。

拍卖如果用于清偿债务,也有限定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第十七条指出:“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

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大午集团财产拍卖，其中的合法财产属于民事部分，其中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这条显然适用于大午集团。

三是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法律已经对孙大午作出判决。但大午集团及其旗下 28 家企业，有近万名员工，且经济效益较好。在整个疫情期间，由于主业属于大健康产业，大午集团不仅没有停滞，还持续上扬。对这样一家企业，如何做好工作，既能够维护企业经济持续增长，也能够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考验保定乃至河北领导者的水平。大午集团近万名员工，目前据传已经有 2000 多名员工离职。如何使企业能够活下来，使就业保持稳定，这是必须坚守的原则。但目前的拍卖，把大午集团都拍卖了。如何保持就业稳定？孙大午已经获刑，但在法律上仍旧可以拥有自己独立、合法的资产，法律不能因为犯罪人犯罪而剥夺其财产权。

四是动摇市场经济基石。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针对当前社会上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总书记没有回避：“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河北高碑店法院的拍卖活动，不符合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不利于河北营商环境的提升。

2010 年，河北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六，到了 2021 年，已经下降到全国第 12 位。为什么持续下降，一个重要因素是市场化水平不高。为什么不高，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活力的释放。对河北这样一个有着 7000 万人口的大省来说，能否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平等法治的环境十分重要。此次拍卖活动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是否讲诚信，是否能够遵循法治，是衡量河北营商环境是否确实有所提升的重要尺度。

提升营商环境实实在在的内容，就是产权明晰，尊重产权。产权明晰是指要以法律形式明确企业的出资者与企业的基本财产关系责任

要清晰，它是现代企业制度在产权关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如果是企业为出资者，企业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所有权。大午集团产权是明晰的。对孙大午进行刑事追责，并不涉及大午集团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果把大午集团合法财产也进行追责，就动摇了市场经济基石。

基于上述理由，可以认为，河北高碑店法院的拍卖，违反程序正义，不利于推进法治中国，不利于河北经济增长和营商环境改善。

大午集团是孙大午 1985 年以 1000 只鸡与 50 头猪起家的。10 年后的 1995 年，大午集团已经跻身中国五百大私营企业的行列。

河北大午集团员工 9000 余人，总部占地 5000 亩，固定资产 20 亿元，年产值超过近百亿元。其下辖 28 家独立子公司、一家合资公司的大午集团，是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龙头公司。

孙大午案的宣判，不仅在国内，在国际社会也引发了很大反响。由于存在广泛的质疑，孙大午案显然不是孤案，而是衡量民营企业法治环境的最具影响力的案例。

（十八）党的二十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党的二十大重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第一次明确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调要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强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两个健康”等。这些重要部署和重大要求为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同年的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提出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

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了民营经济发展方向，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广阔。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在抓落实。

三、夯实理论基础：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

邓小平一个重要的历史功绩是 1992 年南方谈话。这次谈话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画等号。这是理论上的巨大突破，可以用石破天惊描述。正是这一重大理论突破，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支撑，也是中国改革开放 45 年取得了巨大历史进步的动力之源。但社会主义为什么要与市场经济画等号，邓小平没有详细说明。按照陈剑提出的新社会主义理论观点^{〔01〕}，市场经济天然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计划经济则与社会主义不相适应。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画等号，正是社会主义具有旺盛活力的动力之源，也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的根本。而民营经济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主要是以民营经济为基础的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所致。对民营经济认识上的偏差，影响了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因而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作用十分重要。

（一）理论准备^{〔02〕}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画等号，从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作家的理论是难以找到答案的，因而需要理论创新，理论只有建立在鲜活的实践基础上，理论之树才可以常青。

1. 社会主义因素

社会主义在中国有着 70 年丰富实践。其中，既有照搬苏联模式所作的艰难探索应汲取的惨痛教训，更有通过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01〕 陈剑：《社会主义因素与基本特征分析》，《河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 年第 4 期。

〔02〕 陈剑：《社会主义与民营经济》，爱思想网站，2023 年 4 月 17 日。

市场经济极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丰富了社会主义因素所获得的成功经验。

社会主义因素是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相联系的内容。就全球范围看，社会主义因素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1）社会的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旗帜是公平正义。这是社会主义五百年具有凝聚力的原因。公平正义不是空洞的大话，需要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和日常生活中都能够体现公平正义。这包括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对公平正义价值观的清晰认识、高度认同和努力追求；更包括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为公平正义提供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而这种制度保障十分重要。关乎公平正义能否得到落实，不仅涉及社会主义政治架构，还涉及司法公正、市场公正、社会公正等一系列内容。

（2）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而制定的社会保险、救助、补贴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一。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人权保障成为社会保障制度重要内容。如果一个国家宪法和具体法律赋予了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国家就需要为实现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提供保障。不然，这个国家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无疑大打折扣。因而，人权保障实际是现代国家社会保障的 2.0 版。

（3）社会所有

社会是天下每一个独立个体的一个集合。社会主义作为天下人的社会，自然是天下每一个人的社会。这或许是社会主义最宽泛的理解。既然是天下人的社会，人人生来平等，都公平地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政府公权力来自天下人的赋予。社会所创造的一切财富，无论物质的或精神的，也自然归天下人所有。但如何让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人民服务，如何让天下人都能够公平地占有属于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的财富，这是很复杂的学问，人类为此做出了艰辛的探索，取

得了重要成果。当然也有挫折，甚至不尽如人意。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对一个国家来说，无论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无论是否自称社会主义，都程度不同包含上述社会主义因素。特别是对那些生产力发展水平高，科技发达，法治环境优越，市场经济体制较为健全完善的国家，社会主义因素无疑更加丰富。

2. 天下人社会

需要对天下人社会有一个详尽阐述。这涉及对市场经济为何能够与社会主义画等号这一问题的理解。

何谓天下人社会？天下每一独立的个体，平等有序地参与社会活动，进而形成分工协作、相互依赖的社会，这就是天下人社会。其中重要的是每一独立个体平等有序地参与社会活动，进而提升自身社会性。社会性是指每一独立个体参与社会活动时所表现出的有利于集体和社会发展的特性。一个独立的个体，例如漂流在孤岛上的罗宾孙，显然不构成社会。如果不是漂流在孤岛，而是居住在孤岛，或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由于社会沟通和联系十分有限，因而其社会性程度显然较低。只有到了近代工业社会以后，人们的沟通联系愈益频繁和紧密，人的社会性也因此大幅提升。

通常把那些对人类整体运行发展有利的基本特性称为人的社会性，如利他性、协作性、依赖性，以及更高级的自觉性等。人的社会性中，实际上也有一部分对社会不利的内容。如损害公众和社会利益的行为。人的反社会性实际是把人的自然属性发挥到对社会发展不利的地步。因而人的社会属性包括了社会性和反社会性两个方面。可以把前者定义为正向的社会性，后者定义为负向的社会性。当社会成为一种“主义”，意味着整个社会的正向的社会性大幅度提升，人们通过平等有序地广泛参与社会各项活动进而实现社会公正。

人的社会性是通过参与社会活动实现的，进而成为社会中的一员。个体参与社会活动愈多，愈频繁，其社会性也就愈强。社会主义是天

下人广泛参与的社会，这个参与过程中更多体现了社会公正。而要体现社会公正，社会治理需要天下人有序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核心要义是克服人的负向社会性一面，进而扩展和放大人的正向社会性。社会治理内容十分丰富。例如在经济治理方面，促进经济增长，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这两者的社会性程度会有很大区别。在政治治理方面，不同的利益群体能否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自身的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共享社会创造的财富，实际是衡量真假社会主义的试金石。因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机制的健全完善程度，实际是反映社会主义自身成熟程度的重要标准^{〔01〕}。

社会性的关键词是“共”。包括共有、共商、共治、共言、共享等内容。正因为此，“共”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特征。

以共有为例，共有也就是社会所有。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庄严宣示，也就是权力为社会所有，即权力共有。问题是，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通过赋权让他人代表，还是人民直接掌握权力，这有很大区别。社会主义在各国的实践说明，通过赋权让他人代表，如果不能通过一整套科学的制度设计，实际难以完整准确反映人民的意愿。

再以共治为例，天下人社会，需要很好地设计为天下人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和社区治理的制度平台，需要设计为天下每一个人能够积极参与治理的方法和形式。例如促进经济增长，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还是兼而有之，含义完全不同，哪一种治理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呢？只有通过分析才能够得出结论。

（二）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高度契合

社会主义是天下人的社会。因而社会性就成为社会主义的核心要义。社会性的关键词是“共”。经济上的共治，能够吸引天下人积极

〔01〕 陈剑：《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机制——社会主义基本特征重要表现形式》，学习俱乐部，2020年6月5日。

参与的就是市场经济。

1. 计划经济不适合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在全球几十年的实践说明，计划经济是一种管控经济。这种经济形态的特点是社会流动性弱。无论是地理上的流动，还是阶层的流动，都受到严格限定。人是整个机器中的一颗螺丝钉，其巨大潜能被束缚在狭小的空间，以减弱人的社会性为主导，以个体被动地服从为特征，不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利于社会活力的释放，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升。由于没有天下人积极广泛参与，整个社会的活跃程度十分有限，没有体现社会主义共治特点。计划经济在全球的实践及其失败，说明这种经济治理模式不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不符合社会主义共治特征。领导人在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提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一锤定音：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经过改革实践，我们认识到，决不能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上述认识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2. 市场经济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相比较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这主要有以下理由：

（1）天下人的社会得到较为充分体现

市场经济，是由无数市场主体自然、主动参与的经济。马克思把由社会分工所造成的劳动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理解为商品生产产生的原因。商品交换的过程，也就是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社会化”得以完成的过程。生产越是“社会化”，商品交换程度就越高。私人劳动转换成社会劳动，是通过参与市场经济而实现的。无论什么性质的市场主体，作为市场要素的拥有者，包括劳动力、资本、土地、科技、管理等生产要素，只要参与市场活动，参与交换，他们的劳动，就成为一种社会劳动。因而市场经济能够极大调动天下人主动地参与市场的积极性，进而使人们的沟通联系分工协作更加紧密，整个社会活力

因而得到极大释放，天下人社会性质得到提升，并能够促进经济持续增长。

（2）市场经济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空间

马克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思想揭示了人的发展的最高形式，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超越了阶级和时代。市场经济是一种鼓励人的自由发展的经济，有利于人的潜能和活力的释放。不同于计划经济条件下对每一个个体的强有力的管控。由于每一个人都享有平等的经济自由权利，进入市场后只遵循市场规则而不受他人或机构的控制，正是在此情况下，市场对个人劳动成果的认可，与个人的努力，包括智力和体力的付出程度密切相关。因而能够极大调动人们广泛参与的积极性。

（3）市场经济为市场公正提供了条件

人类社会各种经济形态中，市场经济是唯一能够让社会所有成员在平等法治的市场环境中依据生产要素投入获取相应报酬，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了丰厚财富的体制。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市场公正。而市场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基础。市场经济是一种权利平等的经济，而不是一部分人享有特权的经济。这里的权利平等是指在制度规则 and 法律规定面前的平等。因此，由个人在市场上自主配置资源，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它是实现个人经济自由权利的重要保障，并因此提升了社会公正。

上述分析说明，一个较为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提升天下人社会属性，有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公正，因而市场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社会主义因素，与社会主义高度契合，更具有社会主义特征。

需要说明的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高度契合，这里所说的市场经济，自然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由于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平等的法治的市场环境建设有别，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完善程度存在差异，这也使得即使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其社会主义

因素无疑也存在很大差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如何结合自身实际与市场经济一般相结合，在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过程中，真正让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力量，同时探索一条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建设体制，以推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努力的方向。

（三）民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既然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高度契合，那么，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特别是成千上万的民营企业，它们的参与属于经济上的共治，提升了市场的社会性，具有很大程度上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内容有：

1. 发展民营经济有利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落实

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最具生命力的内容。他们是市场基础，他们的存在，提升了天下人社会性，提升了社会主义共有共治共建共享水平。

党的十九大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意义重大。成千上万的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汇聚成的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基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市场经济中的体现。市场经济要求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有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奠定了基础。在中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力量。

2. 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基础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高度契合，而民营经济是市场的基础。这极大提升了民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民营经济量大面广，是市场经济主体中最活跃的部分。正因为此，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才有其土壤和条件。并由此带来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带来了整个社会生活发生了历史性的改变。中国改革开放 45 年，民营经济从无到有，2018 年就贡献了“56789”。如果

作更详尽分析，特别考虑到一些国有企业通过对行业和资源的垄断，所创造的 GDP 中实际含有大量民营经济成果，上述数字只会更高。

民营经济是市场的基础。何谓基础，就是在数量上占据了市场主体的大多数。民营经济占全部企业 90% 以上，就是市场的基础。正因为此，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决定作用的土壤才有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

3. 民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在于共有

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1）生产的社会化推进了社会共有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企业资产在初创时期，相当大的比重属于企业家个人的。但随着企业不断成长壮大，企业的社会性质愈益体现，企业主所占比重愈益缩小。生产的社会化必然要求在生产关系上实现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共同占有。而这需要通过健全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市场公正进而通过诸多手段实现社会公正才能够实现。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从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化等方面，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特征^{〔01〕}。而这种生产的社会化，显然不属于资本主义特有，而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过程。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成为那一时期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但资本主义几百年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在不断调整，私人占有也越来越具有共同占有特征。包括生产社会化所创造的巨大财富，很大比重也越来越社会化，越来越为社会共有。

就现实情况分析，我国诸多大型民营企业正在向社会企业转变。其特征：一是企业股权社会化，民营企业由个人和家族持股为主，逐

〔01〕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版。

步转变为由企业的管理层、员工、社会公众、社会机构共同持股；二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社会化，企业管理由过去的个人和家族管理为主，逐渐转变为以职业经理人管理为主；三是企业经营目的的社会化，企业与股东利益必须与员工利益、社区利益、行业利益、国家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四是企业利润归属的社会化，企业上交所得税后的净利润用于股东分红、再投资发展、员工福利，不少企业家把个人及家族分红的相当一部分用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五是企业财产传承的社会化，不少企业家从企业长远发展、财产长久安全和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出发，自己退休后或百年以后只将少部分资产交予子女，企业多数资产将交给公益慈善基金长期用于公益慈善事业。

（2）微观分析

社会所有对一个企业而言，意味着真正把企业职工作为企业主人落到实处。任正非的华为公司可以看作是社会所有的一个类型。20 世纪 80 年代初，浙江温岭市探索出的股份合作制模式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股份合作制无疑也含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因素，也是一种社会所有的形式。上述社会所有形式，在民营经济中所占比重愈益增长，说明民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愈益突显。

4. “公” “私” 转化

民营经济的股份合作、公司全员持股都是社会所有的重要形式，含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因素，属于社会主义共有性质。也就是说，民有经济可以姓“公”，也可以姓“共”。国有经济，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实现形式问题，国有经济也有可能姓“私”。

国有经济相对应民有经济，公有制相对应私有制。国有经济或许意味着是公有制，但是否一定是“共有”，需要作具体分析。很多情形下，国有经济，由于是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天下大多数公民是否有直接关联，与社会所有是否有直接关联，需要具体分析。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共治的问题，不能够让天下人参与对国有经济，包括对国有企业的有效治理，国有经济，或国有企业很有可能演变成

少部分官僚特权阶层的“私”有。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报道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华融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针对赖小民的起诉书指控，2008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赖小民直接或通过他人索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7.88 亿余元。赖小民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属于财政部控股，进入了中国 500 强的大型央企。赖小民的贪腐显然不是个案。类似的贪腐案例也时有所闻。赖小民的贪腐案例说明，国有企业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共治问题，不能够找到天下人参与治理的有效形式，即真正有效的民主监督形式，那么“国有”就有可能演变成纯属的私有。

现实情形下，国有可以“公有”但并不意味着一定“共有”。民有经济，如果组合方式发生改变，民有经济可以成为共有经济，成为社会所有经济。

民营经济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并不意味着，民营经济完全属于社会主义。民营经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有一些不属于社会主义因素。例如，企业主对财富的过度挥霍，员工合法权益得不到尊重，等等。因而，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需要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动的需要做出相应调整。例如，如何真正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在保护企业员工合法利益的同时，维护企业主的合法利益。就整个大环境分析，中国民营经济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在的问题是，民营经济在练好自身内功的同时，政府和社会如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平等的法治的市场环境，严格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进而使民营经济对未来发展有清晰的预期，以提升民营经济的信心，进而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四、马克思剥削理论与按要素分配

讨论民营经济发展，涉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界定“剥削”，判断剥削标准，以及与按要素分配是怎样的关系等问题。这些重大理

论问题，需要明辨是非，给予正确解读。

19 世纪中叶，空想社会主义圣西门学派似乎是第一个提出人剥削人而不是人剥削物这一思想的学派。圣西门主义以人剥削人这一主题为驱动，对社会的演变进行了诠释，它们就将结束人剥削人作为政治口号而受到关注。到了马克思那里，剥削者（exploiteur）被赋予了贬义的内涵。但今天，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圣西门学派关于剥削的认识。

马克思关于剥削的观点，来源于圣西门学派，在中国影响深远。

马克思名言（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倾向性十分明显。而剥削，则是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自然应当口诛笔伐。

（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马克思对剥削的论述，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

1. 基本内容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是一种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的一定需要的物品，这是它的使用价值；但它又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品，这是它的交换价值。而商品是人类劳动的凝结，这就是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所以，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统一体。

商品二重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人们生产商品时耗费的脑力、体力，即抽象劳动，凝结成价值，创造价值。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包括其中的经营管理等劳动。

只有劳动才创造价值。劳动力价值被定义为“是由平均工人通常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既然劳动力成本就是这类劳动者的必须平均生活资料价值，那么劳动产品价值减去劳动力价值就是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由工人创造，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获得的利润是工人剩余劳动（即必要劳动之外的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就是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比例，反映出剥削程度的大小。

在马克思看来，剥削是一种历史现象，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剥削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的产物。在这种结合方式下，生产资料所有者凭借手中掌握的生产资料，无偿地占有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产品，这就是剥削。

等价交换与剩余价值生产的统一，这是资本主义剥削的特点。这种剥削关系是在自由、平等、人权的掩盖下形成的。

剥削是以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为条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私有者利用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产品这样一种经济关系。

马克思认为，他的劳动价值论适用于一切商品生产社会（包括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2. “七上八下”——判断剥削的标准

改革开放初期，刚刚出现的个体工商户乃至私营企业是否涉及剥削，是困扰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一个广泛认可的标准是“雇佣不超过 8 人就不算剥削”。而这个标准的依据何在——马克思《资本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第九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中划分“小业主”与“资本家”的界线。按马克思的计算，在当时（19 世纪中叶），雇工 8 人以下，自己也和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的，是“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而超过 8 人，则开始“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是为资本家。这就成为社会主义正统的政治经济学标准。

在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理论中，“七上八下”是一条铁定的界线。由此，20 世纪 80 年代中央出台文件，规定家庭专业户、个体经营户，雇工不能超过 8 个，超过 8 个就要限制，尤其是党员干部不能超过 8

个雇工。用“七上八下”作为判定剥削标准，说明教条主义在中国影响之深。但上述标准显然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阻碍了中国社会进步。

需要说明的是，判断剥削的“七上八下”标准，显然是后人从马克思的论著中得出的结论。不能看作是马克思给出的判定剥削的标准。

3. 其他标准^[01]

关于剥削判定的标准，还有“扩展派”观点。这派观点认为，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基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阶级革命目的而提出的剥削概念，过于狭隘，已不能满足今天实践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应该扩展。包括剥削主体的扩展、剥削手段的扩展、剥削对象的扩展。

“经典派”观点则认为，应严格依据马克思关于剥削范畴的研究方法界定剥削，反对剥削概念的滥用和泛化。

“发展派”观点认为，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突破了马克思的剥削范畴的隐含假设条件，应该给予认识和创新。任何行为主体，只要是合法收入，不论是来自按劳分配，都不是剥削所得。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判别剥削功过的标准。

持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一派的观点则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决取缔非法剥削。对合法经营的私营经济剥削和外资经济剥削，既要允许存在、依法保护，又要依法监督和适度限制，警惕和防止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过度剥削和超经济剥削，不能把剥削现象泛化、扩大化、永久化和制度化。

至于以权谋私，是否属于剥削。已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但通过权力获得巨额财富，说明民主政治架构有严重的缺陷，权力远没有放进制度的笼子。300年前英国哲学家洛克的名言“财产不可公有，权力不可私有”，至今仍然有巨大的警世作用。

[01] 沈文玮：《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问题认识的理论述评》，《政治经济学评论》2018年第1期。

（二）如何看待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及其剥削理论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大厦的基石，是工人阶级的圣经，是全世界革命党人主要的理论支撑。可以激发人们的革命的斗志，推翻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

但这种剥削理论有着明显倾向性，有着时代的局限。随着时代发展，其不足或缺陷也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1. 生产过程是由诸要素形成的合力

人类的生产过程是诸多链条形成完整的过程。如果生产没有剩余，资本得不到利润，土地得不到地租，生产要素的各所有者得不到相应的回报，那么，生产的动力之源在哪里？仅仅靠劳动者提供劳动力这一商品就能够完成生产过程吗？如果把资本家提供的资金排除在外，没有人投资，生产如何继续。

劳动产出物的价值内涵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认知框架，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且适用于自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可形成剩余产品之后的所有社会形态。正因为此，社会再生产中价值和可分配的剩余价值来源，应该包括生产资料占有者所从事的生产实践活动。剩余价值应是由占有生产资料的雇主所从事的管理劳动和职业经理人所做的管理劳动以及工人所付出的一线劳动共同创造。正确认识这个共同创造意义重大。因此，剩余价值的分配所得，与不劳而获的剥削收入不能够画等号。剩余价值与“剥削”不是对应的概念，资本主义早年“血汗工厂”式的剥削，已随着法律法规、社会保障体系、工会组织及其功能等相关制度机制的发展得以遏制。经济生活中商品价值、资本利润和可分配剩余价值的形成来源。其中，一部分来源于直接劳动，另一部分则来源于包括管理劳动的间接劳动。

因此，民营企业家对于价值创造、经济繁荣和现代化发展的贡献不应被低估。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应与时俱进，合乎逻辑地

延伸、扩大其理论覆盖面与解释力。^{〔01〕}

2. 马克思的社会所有——很大程度上属于乌托邦

为了避免剥削,马克思设想通过社会革命把资本变成全社会所有,因此剩余价值也就归全社会分配。这样也就不存在剥削了。这种设想,经过一百多年的人类实践,特别是苏联及东欧,以及中国改革开放前的实践,说明这种设想不符合人类发展进程,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属于乌托邦。道理很简单,按照这一设想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权力高度集中和垄断,包括对财富的垄断,不仅没有消灭剥削,还带来更大的社会不平等。生产过程中大量剩余已经不归少数资本家,而是归于国家。但国家能否将大量剩余用于人民,取决于民主政治进程。现实生活中,大量归于国家的财富,由于监督制约不够,而是被特权阶层通过垄断社会资源而获得。

由于没有私人投资,政府的投资普遍效率很低,整个社会缺乏动力,只能带来社会的普遍贫穷。

3. 科技革命发展带来的巨大变革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劳动,基本是指直接操作者的劳动,而科学技术人员特别是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则被摒弃在外。在现代条件下,人们愈来愈清楚地看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营管理劳动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知识在经济中的作用与日俱增;资本对必要劳动的压缩,使得劳动者数量大幅减少,对劳动者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资本所有者裂变和分散化、人民化,使人民对资本特征特别是资本中性有了更清晰认识。而经理阶层的较高收入,特殊的“人力资本”所有者的高额薪酬,是资本对必要劳动的压缩带来的必然结果;是他们从事更复杂劳动的回报,而不是剥削。

4. 没有充分考虑资本的风险收益

在市场经济激烈残酷的竞争中,投资未来充盈着各种不确定性的

〔01〕 贾康:“毫不动摇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理论创新”,http://news.sohu.com/a/659996341_121376126。

风险,预付的手段和目的受不确定因素的干扰而产生种种背离。投资几亿甚至十几亿元的项目,未来报酬成果的预期或许有很大收益,也有可能收益有限,甚至血本无归,没有任何回报。在现代社会,资本所获得的收益,一定有一定比重属于风险收益。

5. 要素的稀缺程度,影响要素获取的报酬

马克思剥削理论基本观点是“谁创造的归谁”。由于社会分工的细致,财富往往是要素所有者的共同协作创造出来的。公平的原则似乎是按贡献大小分配。但不同的要素,稀缺程度不同,获取的财富也有所不同。例如,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本稀缺程度高,无疑也影响资本获得的收益。

(三)按要素分配——判断剥削标准

19世纪初期,萨伊提出要素价值论,被马克思批评为庸俗经济学。但随着时间推移,要素价值论或许庸俗,但显然有一些科学成分,需要重新认识。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01〕}。

1. 形成与酝酿

中国长期计划经济体制,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但这一分配原则与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越来越不适应。因而,改革就提上了议事日程。

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

〔01〕 林兆木:《深刻认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及内在联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人民日报》2020年9月16日。

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01〕}这说明，党的十三大实际上已经承认了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现实，并肯定了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性，只不过当时还把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作为“补充”。党的十三大报告提法，实际是对传统的单一按劳分配模式的重大突破。由此开启了分配制度改革。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首次明确了资本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权利^{〔02〕}。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03〕}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党的十五大报告，继续肯定了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同时指出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与按劳分配“并存”的，并明确肯定了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2. 要素分配原则的确立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报告明确把劳动作为生产要素之一而且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加以肯定下来，这是党的十三大确认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由此确立了要素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原则，并最终成为分配

〔01〕“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新闻网，1987年10月25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65447/4526368.html>。

〔02〕新华社：“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2008年7月10日，https://www.gov.cn/test/2008-07/10/content_1041077.htm。

〔03〕新华社：“报告解读：健全劳动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制度”，2008年1月8日，https://www.gov.cn/jrzq/2008-01/08/content_852429.htm。

制度。

生产要素所有权是其所有者参与分配的法律依据，为了避免投入的生产要素的报酬与其贡献相偏离的行为，党的十六大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从而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分配依据。

2007年党的十七大，则将这一分配原则上升为分配制度。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0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使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这些要素必须支付一定的报酬，这种报酬就形成各要素提供者的初次分配收入。要素参与分配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要素分配是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的。一种要素的报酬水平就是这种要素的均衡价格。而要素的均衡价格则是由该要素的需求和供给共同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分析，按要素分配的机制就是要素配置的机制。这也是市场经济能够配置资源的核心要义。没有按要素分配，就不可能有按要素配置，就没有市场经济。

把各类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由确立原则上升为健全制度，由此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这既是理论突破，更是市场经济内在发展规定性要求。

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的部署中，提出了要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要求。因此，大力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使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进一步规范化，就会焕发出市场经济的强大生机和活力。生产要素尤其是技术和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化就是其中重要举措。

3. 要素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

〔01〕《十七大报告解读：努力使全体人民享有“五有”》，《大众日报》2007年11月2日。

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01〕}。

上述表述，从理论上回答了以下两大问题：

（1）明确了生产要素七项内容

第一是劳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劳动是参与分配的主要生产要素。

第二是资本。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了个人资本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权利。

第三是土地。把土地纳入生产要素，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的。农民可通过土地获得部分财产性收入，这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渠道，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四是管理。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行董事会、经理层等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和贡献取得报酬的办法”，认可了管理作为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

第五是技术。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了技术作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

第六是知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首次把知识纳入了生产要素。

第七是数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把数据作为生产要素。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普及，经济学界对于将信息和数据作为一种独立生产要素的认识也在不断清晰。大量实证分析发现，信息技术投资对生产率具有明显正向促

进作用。特别是促进信息和数据要素与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的深度融合，直接影响生产率水平。其中，数据要素对于提升改进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度得到了高度共识。

上述七项要素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产要素体系。劳动、资本、土地，投入量大，产出高，反映的是数量型的生产要素；而知识、技术、管理反映了高质量发展对生产要素的投入要求。数据体现了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分配制度的与时俱进。

如果只强调劳动在价值创造和财富生产中的作用，其他生产要素的作用被忽视，不利于整体效率的提升。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要在继续凸显劳动作用的同时，给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以足够的重视，使它们能够合理合法地得到回报。

（2）明确了市场评价贡献机制

生产要素怎样参与分配？谁来决定要素的贡献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明确了由市场来评价贡献的机制。

要素的贡献由市场说了算，这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本质区别。某种生产要素稀缺，这种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话语权就大，市场对其评价就高，贡献就大，分配可能就多。例如，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管理、技术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要素在分配中比例就会增大。不然，难以提升上述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

要健全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重要的是明确不同的生产要素的产权归属，实行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这是生产要素参与生产并获得收入的前提。

由市场评价要素的贡献，意味着要有一个完善的要素市场。这需要打破城乡分割，打破区域和条块分割，打破数据孤岛，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各项规定和做法，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只有通过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最大限度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

〔01〕 陈启清：《健全和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光明网，2020 年 3 月 5 日。

机制，市场评价要素的贡献才有真实的基础。

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让不同种类、不同强度的劳动获得不同的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巩固按劳分配在整个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中的主体地位至关重要。

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的建立，有利于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只有劳动获得报酬、投资取得利润、土地和房屋出租取得租金等，才能促使各种资源得到合理和节约地使用，促进经济的高效率发展。

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所有权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的确认，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对劳动、知识、人才、创造的尊重。有利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

健全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以要素贡献为基础的非劳动收入与剥削无关，保护私有财产也不应再作为权宜之计，而应视为天经地义。

4. 民营企业家的收入，诸多要素的汇聚

按照要素依据贡献参与分配，民营企业家的收入，实际是多要素的汇聚。

第一，民营企业家是劳动者，应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对于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和创业阶段的企业家来说，很多情况下户主、企业主与普通员工并没有明显的界限，他们的工作并未脱离第一线的生产、营销和服务工作。从劳动时间的角度来看，很多企业家的工作时间要超过一般员工，要为企业的运营付出大量的时间、体力和全部精力，他们的劳动自然应该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二，民营企业家参与管理获得的管理者报酬。

第三，对于那些通过创新获得超额利润的企业家，自然应该获得其创新报酬。

第四，承认出资人报酬。承认出资人和资本的报酬，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须的理论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承认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否则，土地、劳动、技术、企业家才能就像断线的珠串，无法作为一个整体形成生产力。所以，无论是民营企业直接出资的报酬，还是他们用各种办法去融资，在还清债务利息后所取得的余额报酬，都是合法、合理的出资人报酬。

第五，风险承担者的民营企业家，应该获得风险报酬。只有敢于承担风险的人，才敢创办企业；只有少数历经风雨的企业才能生存下来并长期发展。如果承认风险的价值，就必须接受并承认民营企业家应该为他们所承担的风险获得的风险报酬。^{〔01〕}

5. 重视劳动收入在按要素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市场经济发展历程说明，要素收入份额变动呈现的趋势是，劳动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资本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小。其中的重要原因是内含人力资本的劳动对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增加的贡献较以前大为增强了。这是市场机制作用而非人为确定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行要素分配，已不仅仅是收入分配的问题，它还涉及产权制度、市场体系、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等问题。

衡量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否公平的主要指标是分配率，即劳动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在 55%—65% 之间，而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下降，1990 年为 53.4%，到 2007 年下降到 39.7%。^{〔02〕}

近年来，我国一直把提高劳动者报酬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 2020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均提到要“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

〔01〕 滕泰：“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1896752759996173&wfr=spider&for=pc>。

〔02〕 凤凰国际智库：《中国当前的收入分配状况及对策分析》，2018 年 8 月 2 日。

比重”。

要素收入分配制度能否真正建立，是衡量市场经济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虽然当下还没有把要素收入分配制度看作市场经济条件下一项重要制度，但其发展的内在规定性是不可阻挡的。

研究显示，要素收入份额变动呈现的趋势是，在充分市场条件下，科技革命与劳资博弈持续不断，步步升级，工时可以缩短，强度能够降低，薪酬持续上涨。劳动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资本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小。其中的重要原因是内含人力资本的劳动对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增加的贡献较以前大为增强了。

因而，按要素分配首要的是按劳动者（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才能、贡献、管理水平和知识技能进行分配。如果报酬与贡献一致，属于没有剥削。这是对传统理论认为等价交换中存在剥削观点的否定。正因为此，市场经济条件下，判断剥削与否的标准是要素报酬与贡献是否一致：如果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报酬低于其贡献，属于被剥削了；如果其报酬高于其贡献，他就是剥削了别人。

而要素报酬与贡献一致，实际是商品生产过程中等价交换的另一种表达。

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上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以要素贡献为基础的非劳动收入不再视为剥削。

（四）问题

初次分配中劳动者的收入份额明显不足。它要解决的主要是资本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如果初次分配过程中出现重大的社会不公正，从而造成收入差距扩大，在再分配过程中就很难扭转不合理的分配关系。

民营企业的劳动力价格长期低于劳动力的价值。

衡量一国收入分配格局合理与否的标准，在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是否合理，劳动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是否合理。

当下问题是，收入分配格局不尽合理，初次分配中政府、国企、企业主所占比重上升，居民收入所占比重下降；民营企业的劳动力价格长期低于劳动力的价值，导致民营企业普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长期偏低；工资增长率与劳动生产率提高不同步。

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的工资数据显示，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大约有 4000 万人，他们的年平均工资为 114029 元。这个数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有企业员工的收入水平。与此同时，2022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5237 元^{〔01〕}。国企员工的收入水平是城镇私营单位的 1.74 倍。十年前，201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46769 元，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28752 元^{〔02〕}，两者相差 1.62 倍。也就是说，经过十年发展，两者差距进一步拉大。

如何解读其中的差距。在国企占用了大量的社会资源情况下，与城镇私营单位相比，国企员工获得的报酬应当说大于他们所作的贡献。

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劳动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都较高。例如，美国 GDP 的 70% 是劳动报酬，其他国家也普遍在 54%—65% 之间。而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长期徘徊在 40% 左右^{〔03〕}。劳动者，特别是进城打工者，不仅收入低，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在外出农民工中，89.8% 的人超时劳动，平均劳动时间每周达 58—60 小时，甚至更多。一些企业效率低，拖欠工人工资现象仍十分严重。劳动者缺乏话语权，诉求渠道不畅。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劳资矛盾长期积累，无法及时有序化解。

收入分配不公平的本质就是“所得与所付出不成比例”，辛勤劳动与所获得的“蛋糕”份额不匹配。由此导致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进而使社会矛盾日趋突出。

〔01〕新华社：《2022 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保持增长》，2023 年 5 月 9 日。

〔02〕国家统计局：《2012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8752 元》，2013 年 5 月 17 日。

〔03〕张建国：《重视收入分配中的几个重点问题》，《工会信息》2021 年第 21 期。

2019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2020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均提到要“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从长远看，我国“十四五”及更长一段时期，都应该切实关注，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员工，并不断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保持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而从三年疫情情况看，低收入人群收入没有增加，还有所减少；中等收入人群没有扩大，还有所缩小。

五、民营经济发展与国有企业定位

讨论民营经济发展，必须对“两个毫不动摇”的国有经济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国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究竟是怎样的定位，市场经济较为发达国家，例如美国等一些国家的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发展，中国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遇到的问题，这些构成了这一部分讨论内容。

（一）国有企业定位

国有经济，从主体到补充。

市场经济本质就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基础和主力，国有企业也有一个如何准确定位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民营企业也难以健康可持续发展。

就全球主要经济体情况分析，国有企业能够做的事，民营企业都可以做，没有任何例外，包括维护国家安全等要求。计划经济几十年失败的实践说明，如果国有企业能够做好，还需要搞市场经济吗？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仍然有存在的价值和土壤。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主要经济体都有一定比例的国有企业（美国比例很小），说明这一观点是成立的。但国有企业普遍效率低下，国有企业占用了大量的

社会资源与产出严重不平衡，严重影响了社会效率的提升。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只是市场经济的补充和承担特殊的社会职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能否是一个例外，还需要实践证明。

市场经济理论说明，只有民营企业为基础，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才有发挥作用的空间和舞台。因此，在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市场主体只能是民营企业；只有市场不能发挥作用的领域，即公共产品提供领域，才需要政府设立国有企业。当然，也可以通过提供资金给民营企业并由其来完成公共产品的供给。可见，这说明，即使是为了弥补“市场失灵”的缺陷，创办和发展国有企业也并非必需。

正因为此，在绝大多数市场经济的国家，国有企业的定位都是清晰的，即承担特殊的社会职能，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既然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也会像很多发达国家一样，同样遵循了上述定位，在国民经济中，国有经济只占很小比重，这样可以给民间资本、外国资本更多的空间和机会，也更加有利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最终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这是不是中国未来发展趋势，还有待分晓。但至少在当下是不现实的。这不仅是因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属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这种转型，显然不属于脱胎换骨的转型，而是以公有制为主导，即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实行的转型，其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发展国有企业是为了实现劳动平等，即地位平等、分工平等、分配平等等方面。劳动平等最本质的表现就是按劳分配，就是在生产资料或者说资本公有的条件下，人们只凭借自己劳动的多少来获取收入。这就避免了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和由此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从而保证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正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

因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完全遵循市场经济理论，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是“两个毫不动摇”。因而，由于指导思想的因素，在一个较长时期，中国国有经济仍将保持较高比例。

但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无疑与市场经济内在规定性产生冲突并引发矛盾。由于市场主体是量大面广的民营企业，特别是在一般性竞争领域，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不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由于国有企业所创造的利润有一部分是资源垄断和政府的隐性补贴，这种条件下的国有企业也无法成为真正的微观经济主体，经济体制改革也将会因为没有自由平等竞争市场而无法取得成功。

按照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做法，应该禁止国有企业在竞争性领域的存在。即使允许其在竞争性领域存在，它的设立、运作、终止均应采取立法的形式事先规定下来。就我国情况分析，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是全民财产，他们是公共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为公民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因此国有企业与政府一样，能够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应该事先加以列举和规定。政府必须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作为公共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同样应当有着自己所肩负的职责。

正因为此，政府需要进一步放权给民间资本，特别是将政府控制的垄断经营领域和重要经营行业向民间资本敞开；政府从一般经营领域退出来以后，须专职于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在此过程中，政府的追求目标是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重点应放在制定规则、改善发展环境和公平裁判等方面。

（二）存在问题

中国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

1. 布局过宽

从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的国有企业情况看，其国有资本主要布局在

基础产业（电信、铁路、电力、民航等）、公共服务、金融和教育四个领域。对比之下，中国国有资本的布局显然要比它宽得多。

从历史角度去看，国有企业布局过宽有着路径依赖的原因。中国改革开放 45 年的发展，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实际上就伴随了国有经济比重不断下降而非国有经济不断上升的事实。从行业分布上看，过去的国有企业，几乎遍布在 99% 的行业里。随着改革推进，大量低效率的国有企业退出，国有资本的战线已经在收缩。

1999 年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就是希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结构，而不是没有边界地去发展。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强调，国有资本要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为什么国企需要退出竞争性领域，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天然存在的委托代理关系，从制度设计上就可能效率低于私人企业。大量的实证研究也佐证了国有企业总体效率低的事实。既然竞争性领域，非公经济都能够去做，并有好的经济效率，而国有企业，在这一领域并没有任何优势，那么，有什么理由非要让国有企业去做呢？

国有资本收益，俗称“红利”。社会中“提高国企红利上缴比例”呼声由来已久。据了解，根据行业性质不同，目前我国一般竞争类央企（如钢铁、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的红利上缴比例是 10%，资源类央企（如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上缴比例是 15%，军工科研类央企的上缴比例在 5%。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要求到 2020 年，国有企业上缴财政提高到 30%。但上缴财政 30%，至今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即使有一些上缴，又通过其他途径返还国企。

2. 过多的特权

引发民营企业感觉不公平的是，国有企业存在大量特权。这些特

权主要表现在：垄断；很少按照市场价格缴纳地租和资源税；国企能够优先和优惠地获得贷款；国企优先和优惠地获得土地等一些生产要素；政府大量的财政补贴；等等。

社会上关于国企和民企还有一些错误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发展壮大国有企业是为了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允许民企进入战略性领域，会危害国家的经济安全。

其实战略物资是在竞争的情况下而不是垄断的情况下更安全。比如说石油，美国的石油行业就是靠民企，有很多的竞争，尽管公司的数量不多。但这并没有造成美国国家经济的不安全。有证据表明，中国几次油荒都是垄断国企有意造成的。到底是竞争性的石油行业更安全还是垄断性的石油行业更安全？当然还是竞争性的更安全。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央政府不愿意改革国企，因为国企缴了很多税，但是事实上，如果政府把石油开采权交给民营企业，它们也会照样缴税的。国企并不会超越税法去缴税。

此外，对于优秀的国企管理者来说，也只有消除垄断，成为与民营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其企业家能力才能受到社会肯定。

（三）国企改革方向

从 2013 年以来，国企改革从改革之初的“放权让利”近年来的“做大做强”，再到十八大提出“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国企数量在减少、体量在增大、实力在上升，但非议却并没有随之减少。其中最典型的例证便是，“国进”时必定伴随着“民退”，而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国进民退”，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方向，民营经济本该占据基础和主体地位。

国企改革，曾经有放开增量、逼改存量的思路，在所有营利性领域，包括资源性行业，引入更多国企和民企，以竞争倒逼垄断性国企改革。问题是，如果垄断性国企在资源获得、执照审批等领域的特权不废除，有多少民企能够真的进入，又怎能与之争锋？

国企改革应当从废除国企特权开始，包括要求国企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地租和资源税、不应再享有贷款优先权和优惠利率、取消政府补贴和废除垄断权等。在此基础上，要求国企逐步退出所有营利性领域。而改革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以宪法为指导的、旨在承接公益性项目的“公法企业”，以取代现有的国有企业。

国企占有大量资源，但没有竞争压力，效率很低，甚至还会形成垄断，因此也没有动力去进行创新。这跟努力创新去赚取利润的民营企业有本质的不同。

加大国企改革，首先通过废除国企享有的特权，将它们变成平等的市场主体。比如，要求国企按照市场价格缴纳地租和资源税、取消国企优先和优惠地获得贷款的特权、停止政府补贴、百分之百缴纳利润、废除垄断权等。其次，要求国企逐渐从所有营利性领域，而不仅仅是竞争性领域，完全退出。比如说房地产行业，国企就不应该进入。

当然，废除国企特权必然会遇到强大阻碍。解决这个问题，应当让更多的企业，包括民企和国企，进入国企垄断的领域。企业越多，垄断越小，利益集团就越分散，取消垄断权就会慢慢顺理成章。问题是，现在很多领域，比如说石油和电信，都是不允许别的竞争者进入的。也就是说，企业内部的改革不如企业外部的竞争有效。中国改革的经验就是从增量改革开始。

让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竞争，重要的是取消国企的各种特权。就像国企垄断的特权，还有国企获得很多优惠，例如国企占有国有土地，但是它并不支付国有土地的成本，不支付地租等。

（四）它山之石——美国国有企业^[01]

美国的国有企业分别为联邦、州和市镇所有，与此相应地形成了三级管理的体制。联邦、州和市镇议会代表公民拥有产权，政府依法

[01] 陈剑：《美国国有企业——政府承担特殊社会职能的一种手段》，陈剑财新博客，2023 年 8 月 28 日。

管理国有企业。

联邦政府层面管理的国有企业分为联邦政府公司和政府资助企业两类。

联邦层面的美国国企主要分布在基础产业，如邮政、公共交通、自来水、污水处理及环保、博物馆、公园森林、航空管制、部分跨洲电力水利及公路铁路、部分军事工业、部分港口、医疗保险和航天等等。例如，规模最大的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是美国最大的电力国企，分布最广的美国邮政局和美国国家铁路客运公司也都属于美国国企。联邦层面管理的国有企业，其经济活动占整个美国经济活动的比重 2% 左右，其生产总值约占美国 GDP 的 5%，国企数量约 40 多家。

州政府管理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本州范围的保险、电力供应、州内港口、公路、医疗保险、彩票发行和公共交通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

市镇政府管理的企业包括：市镇内的公共汽车和地铁，自来水的供给和污水处理，垃圾的收集和销毁，部分电力供应，市镇内的港口，飞机场，小学和图书馆等文化教育事业，公园和体育场等公用设施，医院诊所。

美国国有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州和市镇，涵盖了类似中国的公用事业部分。

1. 联邦政府层面两类不同公司^[01]

(1) 联邦政府公司 (federal-owned enterprise, FOE)

联邦政府公司是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由国会设立，以执行公共目的，提供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或服务，旨在产生满足或接近其支出的收入。就是说，不以赢利为唯一目的。根据这一定义，这类公司是国会为执行公共目标而成立的联邦政府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提供市场化导向的产品或服务，并实现自身收支平衡。美国行政管理部门不负责对联联邦政府公司进行监督，参众两院也没有统一的委员会负责监督

[01] 商务部驻美国经商参处：《美国中央国企的情况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联邦政府公司，各公司由其所属领域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

联邦政府不像各州那样拥有明确的公司注册法规。每个政府公司都是通过国会法案特许的。使用单独的法案来特许每个公司，导致不同的政府公司的法律和组织结构存在很大差异。

(2) 政府资助企业 (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 GSE)

政府资助企业是特殊的盈利性实体，由美国国会创建的一种金融服务企业。其预期职能是增加信贷流向经济部门，使资本市场的这些部门更加有效和透明，并减少投资者和其他资本提供者的风险。GSE 的预期效果是主要通过降低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农业、家庭金融和教育）来提高信贷的可用性并降低其成本。国会建立政府资助企业是为了改善资本市场的效率，克服市场不完善，提供资本市场流动性。

联邦政府企业，需要提交商业性年度预算，授权国会对公司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政府资助企业，需要定期接受政府商业性审计。

政府资助企业有不同的形态。一种形态是联邦政府收购的公司 (Federal-government-acquired corporations)。这是一组独立的公司，最初由美国联邦政府以外的实体特许和创建，但在某个时候被联邦政府国有化。其中大多数是政府暂时拥有的公司，由于扣押了政府债务人的财产，例如拖欠纳税人的财产，通常在等待拍卖清算。也有一些公司被联邦政府国有化，以确保继续提供一项或多项基本服务。例如联邦政府在 1914 年将阿拉斯加北部铁路国有化，在 1917 年将塔纳纳谷铁路国有化，现在两者都是阿拉斯加铁路的一部分，直到 1985 年出售给阿拉斯加州之前，它一直归联邦政府所有。

联邦政府公司属于美国政府内的专业行政机构，而政府资助企业是政府执行机构。这一区别决定着联邦政府的控制方式。按照《美国法典》第 5 编的定义，联邦政府公司所属的专业行政机构直接按联邦管理序列进行管理。因此，行政机构受《美国法典》中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除非在其成立许可中有所豁免。与其他行政机构一样，联邦政府公司需由联邦任命其高级官员，通常还须参议院批准；同时还须遵

守公务员法和联邦采购法，并接受联邦预算管理及其他联邦直接管理的规定。

政府资助企业所属的执行机构是私人拥有的机构，不受任何联邦管理雇员法律法规的约束，除非在其成立许可中言明，这也为其提供了运营上的灵活性。在成立许可中，执行机构可以在政府权限之内被赋予有限特权，例如免除州和地方税等，但执行机构自己不可更改许可证约束的相关业务。

下列 33 家公司，都属于联邦政府层面管理的公司。其中，几乎一半属于联邦政府公司^{〔01〕}，一半属于政府资助公司。例如，商品信贷公司（CCC）属于全资拥有的联邦政府公司，成立于 1933 年，成立目的旨在“稳定、支持和保护农业收入和价格”。1939 年 7 月 1 日，CCC 被移交给美国农业部。CCC 有权购买、出售、贷款、付款和从事其他活动，以增加产量，稳定价格，确保充足的供应，并促进农产品的有效营销。

美国联邦层面部分企业名单^{〔02〕}

1	商品信贷公司	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CCC
2	社区发展金融机构基金	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und
3	国家和社区服务公司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4	美国进出口银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5	联邦农业抵押贷款公司	Federal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rporation
6	联邦作物保险公司	Federal CropInsurance Corporation, FCIC
7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ederal Deposit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8	联邦农业信贷银行融资公司	Federal Farm Credit Banks Funding Corporation
9	联邦金融银行	Federal Financing Bank, FFB
10	联邦住房贷款银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11	联邦住房贷款抵押贷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房地美
12	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房利美
13	联邦监狱工业公司	Federal Prison Industries, UNICOR
14	政府国民抵押贷款协会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01〕 证券财经:《美国 17 家联邦政府公司（名单）》，2015 年 7 月 30 日。

〔02〕 State-ownedenterprise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Wikipedia,the free encyclopedia.

（续表）

美国联邦层面部分企业名单

15	法律服务公司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16	千年挑战公司	Millennium Challenge Corporation, MCC
17	国家合作银行	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
18	国家住房伙伴关系公司	National Corporation for Housing Partnerships, NCHP
19	国家洪水保险计划	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rogram, NFIP
20	国家信用社管理局中央流动资金工具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Central Liquidity Facility, CLF
21	国家民主基金会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22	国家铁路客运公司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oration, Amtrak
23	邻里再投资公司	Neighborhood Re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	养老金福利担保公司	Pension Benefit Guaranty Corporation
25	普雷西迪奥信托	Presidio Trust
26	决议资助公司	Resolution Funding Corporation
27	圣劳伦斯航道开发公司	St. Lawrence Seawa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8	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29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TVA
30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31	美国非洲发展基金会	United States Af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2	美国邮政服务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33	美国运输公司	YRC Worldwide

再比如，1971 年成立的美国国家铁路客运公司（Amtrak，一个由美国 America 和铁轨 track 组成的混成词），创立的原因是为了免除铁路公司提供客运服务的法律责任。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州际高速公路网的建立，许多铁路公司因不堪客运亏损而请求关闭大部分的客运线，但当时的尼克松总统不愿见到铁路客运在他的任期内消失，于是通过了铁路客运服务法案，创立了美铁，在免除所有加入美铁系统铁路公司，提供客运服务的法律责任同时，赋予美铁在铁路公司拥有路线上受到保护的客运经营权。

此外，千年挑战公司（MCC）是美国国会于 2004 年成立的美国双边对外援助机构，属于政府资助公司。这是在 2002 年 3 月举行的美洲开发银行会议上，当时的美国总统布什呼吁制定一项新的发展契约，向那些被确定拥有良好经济政策和经济增长潜力的国家提供赠款，

属于完成政府赋予的特殊的社会职能公司。

2. 美国国企运营

(1) 设置原则

美国国企设置原则是“只允许从事私人无法做、做不好或者无利可图的行业”。虽然无利可图，但社会和国家有强烈需求。一些行业，私人企业不愿意进行投资，或者这些行业光靠私人企业的力量，难以满足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在市场失灵情况下，美国联邦政府只能自己开设企业。比如圣劳伦斯航道发展公司，专门负责管理圣劳伦斯河出海的海路运输的安全与有效运转。

在美国，私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国有企业只是一种补充。是政府承担特殊社会职能的一种手段。这也是实行市场经济国家普遍的要求。当然，中国或许是一个例外。

美国建立国有企业，是由美国政府所信奉的经济自由主义所决定的。美国不仅国有企业所占比例低，而且国有企业在国家经济中的作用也十分有限，主要存在于非竞争领域。

成熟的市场经济，不同市场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相对于私营企业，美国国企没有优越的地位，对国民经济影响有限。

(2) 国企管理

美国对国企管理，市场化管理是其主要特征，并且主要是实施合同管理方式。美国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是相对严格的商业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公私混合所有制型政府公司管理规定：只要接受政府资金，就要在一定时期内接受政府的商业性审计；总统在其提交国会的年度预算报告中，可以就混合所有制政府公司向国库归还政府资本问题提出建议，供国会审议批准^[01]。

不管是对垄断性国企还是竞争性国企，政府一般都尽量不干预企

[01] 黄书猛：《美法两国的国有企业管理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经济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一卷第4期。

业运营，企业实行市场化经营。

美国政府对国有企业管理的特点是其国有民营制度。该制度包括两种模式，即国有企业私人经营和国有资产私人使用。

一是国有企业私人经营。政府通过自行生产的方式获得所需商品，就会先投资建立企业并购买相应的设备，然后选择合适的私人企业并与之签订合同，把企业承包给私人经营。

美国政府对承包企业的管理重点是选择合适的承包商并与之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同时监督承包商的生产经营活动。目的在于提高政府企业的效率和实现政府目标。此外，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收取租金。政府收购国有民营企业的产品，并对国有民营企业进行财务审计。美国的军工生产往往采用这种方式。作为军事强国，人们或许认为，为了国家安全，应当有国企承担军工重任，但事实是，美国国企中没有庞大的军工企业。在美国人看来，只要遵循市场原则，私营企业都可以参与国有运营，没有必要设立资产属于国有的军工企业。

二是国有资产私人使用。与国有企业私人经营不同的是，国有资产私人使用是政府将零散的设备、厂房等提供给私人承包商使用。政府提供设备只是私人承包商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不需为此付租赁费。这类承包商实际上是一种独特性质的公私混合企业，政府对这类企业主要采取合同管理的方式。政府的主要职责就是与企业签订合适的合同和监督合同条款的执行。

(3) 社会责任

美国国有企业的经营目的是服务公众利益，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这使得这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更注重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

美国国企和非国企都要求履行社会责任。美国政府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重点通过完善政策法规，制定标准以及改革企业监管制度等途径，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政府把企业社会责任写进法律法规。2002年，美国安然、世通等公司的破产，带出一连串财务欺诈丑闻。为加强对企业的监管，

美国国会在 2002 年 7 月出台了《2002 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也称 SOX 法案), 该法在多个方面体现出创新。例如, 提高公众公司审计的独立性; 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 加强信息披露等。

二是企业依法主动提供年度或季度社会责任报告。比如,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每个年度向国会报告业绩计划, 向国会和总统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上述报告在提交给总统和国会的同时, 在其网站上公开披露, 任何人均可阅读和下载。

许多美国企业还将社会责任制度化, 设立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机构。比如, 董事会领导下的企业道德委员会或道德责任等专门机构, 主要任务是负责向媒体、投资者、消费者、市民、团体说明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情况; 日常工作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是否有违背社会道德行为规范的问题。此外, 企业还对员工进行社会责任教育。

美国分类管理对我国国有企业的管理具有启发意义。尤其是对于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 政府可以通过与民营企业签订合同的方式把国有企业承包给民营企业经营。政府要具有一定的相机管理和监督的权力, 但有一个原则, 就是要尽量保证企业的市场化经营。

3. 个案分析——美国邮政 (US Postal Service, USPS)^[01]

美国邮政与美国国家历史同步, 甚至早于美国成为独立国家之前 (1792 年)。USPS 是美国独立之后第二个成立的政府部门, 仅迟于国务院。美国宪法规定国会权限时, 提到 “设立邮政局及延造驿路”, 这成为美国邮政的安身之本。第二次大陆会议 (1775—1778 年) 任命大发明家、大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为美国首任邮政署长 (富兰克林于 1753 年成为殖民地邮政代理总长), 1792 年, 美国邮政升格为邮政部。1971 年, 邮政部撤销, 成为今天的邮政署。

[01] 陈兴杰:《美国老牌大国企的生与死》,《经济学杂谈》2018 年 7 月 13 日。

美国为什么宪法规定邮政是政府业务? 本文理解是: 200 多年前的美国, 且地广人稀, 居住分散, 全国只有几百万人, 人们之间的信息往来, 几乎主要依赖信件传递。此时, 邮政行业如果私人经营, 难以维持收支的平衡, 没有私人愿意经营这一行业。私人干不了, 社会很需要, 就需要政府出面了。邮政从成立初期, 联邦政府就规定了极低的邮费, 邮政部无权调整, 也不能裁撤投递和揽件点。任何资费和运营变更都要经过国会最终同意——直至今日这些规定仍然没有改变。

国营企业全球特点, 就是效率低。美国建国初期, 邮政这个缺点并不明显。早期信件通过马车寄送, 速度非常慢, 人们对此也有耐心。但情况逐渐在起变化。19 世纪中期, 加利福尼亚盛行淘金热, 淘金客们深感通信不便, 于是一家私人快递公司 (小马快递, Pony Express) 出现了。小马快递的意义是创新、灵活, 为私人邮政发展提供了可能。可惜, 这家快递公司经营一年多, 就因南北战争爆发而夭折。

南北战争结束后直到二战期间, 这期间发生了一些事, 美国邮政日子很好过: 铁路网建成, 极大提高了邮政效率; 20 世纪初, 美国政府授权邮局接手储蓄业务, 扩大了业务范围; 二战期间, 美国人奔赴世界各地, 带来邮政业务大爆发, 邮政署为此开辟了特快通, 这显然是私人邮政无法比拟的优势。

但二战后一系列事件冲击美国邮政: 1978 年, 美国通过《民航放松管制法》, 允许快递公司租用和购买航空飞机。这导致私营快递公司迅速崛起;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 通信已进入电子邮件、互联网和手机时代, 支付也进入了电子支付时代; 上述情形导致美国邮件数量急剧下降, 致使美国邮政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经常年份入不敷出、资不抵债。例如 2021 财年, 邮政服务收入 770.6 亿美元, 支出 819.9 亿美元, 净亏损 49.3 亿美元。

美国邮政署目前拥有 65.2 万名 (截至 2021 年, USPS 拥有 516636 名职业雇员和 136531 名非职业雇员) 雇员, 以及 22 万辆汽车,

拥有全球最庞大的车队。每年处理 1770 亿信件，占全球数量的四成。邮政署投递覆盖美国国土的每一个角落，设置专用信箱，并采取统一资费。但尽管如此，其快递业务输给美国私营企业如联邦快递（FedEx）和优比速（UPS）。

既然私人企业都可以运营，国企存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就大为减弱。随着美国邮政公司存在合理性不断减弱，其私有化进程已经提上议事日程，最终退出国有企业名单应当是大概率事件。但这是一个过程。如果把这家国企搞上市，将它最终私有化，首先需要解决的是 65.2 万名邮政员工的饭碗。其次是，美国邮政有宪法做护身符，有些国家宪法更改容易，但美国宪法更改难度很大。最后，作为美国历史上最古老的国有公司，长期低价运营，美国人民对美国邮政有着特殊感情。

六、民营经济与共同富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二十大将共同富裕作为现代化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要求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与此同时，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了自 1992 年十四大党章提出的“社会主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主张，提出将“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01〕}。

在此之前，2021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党的领导人讲话强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02〕}。

〔0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党的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新京报，2022 年 10 月 26 日。

〔02〕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 7 月 15 日。

共同富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不是均贫富，应当坚决防止两极分化的发展道路，把共同富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着力点。

（一）几代共产党人的追求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毛泽东、邓小平等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

1. 毛泽东让农村人民富裕起来

1953 年，毛泽东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了“共同富裕”概念；他在 1955 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中又曾说：“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01〕}。

从历史背景来看，毛泽东提出农村人民“共同富裕”之时，正值刚刚建立政权不久的中共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峰时期。

经过自 1951 年至 1956 年对农业、工业和商业的三大改造，中国加入合作社的农户 96.3%、超过九成的手工业者加入了合作社、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通过中共的“和平赎买”政策，使“剥削者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2. 邓小平：先富共富

1985 年 10 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时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大部分地区，然后达到共同富裕。”^{〔02〕}

1992 年年初，邓小平到南方考察时发表讲话，表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

〔01〕“谁是‘共同富裕’的最早倡导者和积极实践者？”，2022 年 8 月 28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2397727471812852&wfr=spider&for=pc>。

〔02〕“正确理解小平同志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新华网，2006 年 7 月 21 日。

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在这样的背景下，“共同富裕”在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写入了党章。

3. 共同富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未来30年“两个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安排。第一阶段，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2049年，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01〕}。这是必经的相互衔接阶段，是渐进式量变到重大质变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到“十四五”末期，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第二步目标，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第三步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02〕}

（二）发达国家做法

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虽然主要关注财富从哪里来，但也有一些经济学家重视如何合理地获得财富以及社会财富的公正分配。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讨论财富从哪里来，在《道德情操论》中提醒“取之有道”。他指出，社会财富增长必须服务于人类繁荣与幸福的需要，社会尤其应该关注普通劳动者生活状况的改善。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

〔01〕李程骅：《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走稳走好》，《光明日报》2018年6月6日。

〔02〕新华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3日。

状况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己的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等方面的条件，这样才算是公正的社会。

从发达国家情况看，共同富裕，与现代意义上的福利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密切关联。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可以看作是发达国家共同富裕的另一种表达形式。

1. 社会保障制度形成

社会保障制度形成于西方社会工业化、现代化和民族国家构建这一漫长历史进程之中。如果将欧美为主的西方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那么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渊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是17世纪初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期通过的英国济贫法，国家对于底层的城市贫民实施一定的现金救济和住房支持，这是国际公认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的最初来源。

第二是1865年美国在南北战争结束后实施的针对军人及军属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针对阵亡士兵家庭和家属的抚恤津贴制度等，这些制度措施开启了军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先河。

第三是19世纪末期德意志帝国在著名的铁血宰相俾斯麦的推动下，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事故保险制度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保险制度。德国对于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社会保险制度在全世界的辐射扩散，厥功至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01〕}。

福利国家正是在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持续推动下逐步形成了自身的制度框架。而福利国家的形成，推进了全民的共同富裕。

2. 二战后的做法

西方关于共同富裕的表达在二战前后存在显著区别。战前的西方比较关注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如何走向收入公平，战后的西方提

〔01〕郁建兴、刘涛：《超越发展型国家与福利国家的共同富裕治理体系》，《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5期。

出通过所有制变化、分配制度调整、福利国家建设等走向共同富裕。

英国于二战末期提出战后建立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的目标，在英国福利经济学家威廉·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推动下，英国政府于1942年通过了《贝弗里奇报告》，确立了二战后英国消灭贫困、建立全面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老人儿童和家庭福利等多样化目标，《贝弗里奇报告》标志着英国向普遍性社会保障制度和普惠式福利国家迈出了重要一步。

战后，英国著名社会学家托马斯·汉弗莱·马歇尔（Thomas Humphrey Marshall）提出了社会公民权理论学说，认为继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之后，社会权利构成了福利国家的核心。现代福利国家及其构筑的综合社会保障网络，是公民社会权利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福利待遇是现代公民被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也就是，作为公民，有权享受政府提供基本的福利待遇。

除了英国之外，二战后，西方的一些重要经济社会思想流派也都提出了消除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张。1959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其通过的二战后第一个纲领《哥德斯堡纲领》中指出：“作为社会福利国家，它必须为它的公民的生存提供保障。”1975年，其又在《八五大纲》中提出：“社会民主党为争取一个民主的和社会公正的社会制度而采取的政策……包括维持社会福利国家对人民的保障，特别是对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弱者的保障。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张建立混合经济的社会，在承认市场法则的同时，向强大的公营部门和社会的主力提供手段以实现符合整体利益的目标。”^{〔0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所有权与管理的分离，所有权的扩散使“剥削”含义减轻；经济的计划性，使得资本主义难以回到以前的状态。以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为标志，具有一定程度和意义的“共同富裕”属性的“福利国

〔01〕“社会党的基本价值论”，人民网，2014年6月10日，<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4/0610/c117092-25127129.html>。

家”在西方国家普遍建立，走向“共同富裕”的路径也更加明晰。普遍性的社会福利服务，即没有任何阶级、种族、性别与宗教等差别的社会福利服务，可以发挥这样的社会功能，那就是促进和提高全社会走向社会协调的态度与行为。

正是基于此，福利国家已经成为西方国家，政府合法性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演变成一种制度形态，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国家对于公民福利和福祉的基本责任。福利国家由此构成现代西方社会基本制度的一部分，福利国家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并举，成为西方现代化制度的核心制度安排。

（三）共同富裕主要内容

1. 核心是人的全面发展

党中央提出的共同富裕有着缩小城乡、区域和收入差距的要求。但这是一个过程，甚至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不能把“共同富裕”理解为收入拉平，这不仅不符合实际，而且还有很大危害，最终不仅不能实现共同富裕，只能够带来普遍的贫穷。

共同富裕的核心是人的全面发展，还需要全面考虑人的健康、受教育和发展机遇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不仅仅是收入的平等。

经济社会发展追求共同富裕的核心，重要的是让每个人即便有那么多的差异，都有公平参与游戏的机会。因此，共同富裕的核心，首先是机会平等。给所有人一个公平的全面发展机会。其次是托底和保障。对于那些天生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的人，要给予相应的支持或者补偿。让所有人只要付出努力依然能有属于自己的收获。

推进共同富裕的意义，从国际经验来看，当一国经济体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就有条件、有基础来解决一些兜底问题。更需要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得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共同富裕，当下最重要就是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狠抓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比如养老、医疗教育等；进一

步缩小收入差距。这不仅是要关注劳动收入的差距，更需关注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的差距。

至于是否应该借鉴西方的做法对富人多征税？比如：推行高额的遗产税、房产税等财产税，这在短期，特别是在经济低迷时候，显然不适合。只有当政府已把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搞好，人们没了后顾之忧，征收这一系列财产税的条件才更成熟。道理很简单，由于社会保障不发达，人们很多时候是为了给父母、配偶、孩子留下生活保障而奋斗。

2. 共同富裕，如何分蛋糕？

共同富裕是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的统一。

首先是做大蛋糕，只有激发市场活力，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蛋糕才能做大。效率和公平都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效率是公平的物质前提。只有先做大蛋糕，水涨船高，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产生活需要。因而，激发市场主体，民营经济的巨大活力，是推进共同富裕首要，也是最基本任务。

公平是效率的重要保障。把蛋糕分好，使得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刺激经济效率进一步提升。

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把握好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的辩证法，在高质量发展中优化分配，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把“富裕”和“共同”统筹起来。

3. 把握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首先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推动共同富裕，必须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缩小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差距，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而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提高全社会的全要素生产率，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其次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共同富裕的鲜明特征在于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其关键在于“调高、提低、扩中”，即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实现这一目标，要协同发挥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共同作用，建立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并提高政策的精准性。不断提高现有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不断优化内部结构。瞄准重点人群精准施策，比如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推动他们成为稳定的中等收入群体。对于低收入群体，应重点做好帮扶和保障，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兜底救助体系，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其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对于高收入群体，关键在于规范和调节，依法保护合法致富和合法收入，通过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资本性所得管理等方式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清理不合理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并引导支持高收入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四）全面推动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在此基础上，必须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逐步实现惠及亿万农民的共同富裕。必须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西部和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缩小区域人均财政支出差异，提升政策精准性，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努力做到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必须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总之，共同富裕是全社会层面的总体性概念，只有全面推动城乡、区域、行业协调发展，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才能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七、民营企业自身发展

民营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外部环境固然重要，但自身建设不可或缺。首先体现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制度，也就是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民营企业积极推动企业制度创新，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高，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不能否认，一部分民营企业管理水平相对较低，企业治理机制不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制约了民营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身制度建设，也是党的十九大强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应有之义。限于篇幅，民营企业自身发展，本文仅就以下两个问题作一些分析。

（一）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2021年9月16日，中国商务部部长向《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提交了中国正式申请加入CPTPP的书面信函^{〔01〕}。但至今没有获准。影响中国加入的一项内容，是CPTPP要求设置独立的工会，工会在日常的功能性运作上可保持绝对的独立。中国工会是在党领导下的功能相对独立运行的机构，CPTPP要求显然涉及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

维护劳工利益，一直是工会最基本职责。例如，美国的工会受法律认可为代表劳工利益的组织。工会行使集体协商权，为会员谈判劳动条件、工资、福利；并监督、纠正雇主违法或违背劳动契约的管理行为，必要时以争议行为作为谈判筹码。

虽然我国近年来就业环境有所改善，但还存在现行劳动制度对劳动者权益保护不利，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等规则对接不足等问题。问题是，对中国各级工会来说，如果工会不能代表并反映劳工群体利益，工会组织的生命力又何在呢？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方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21年9月16日。

2020年3月通过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01〕}让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由企业和职工的代表组织工会协商来确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初次分配中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所占比重的科学合理。但如果工会组织没有实现大的改进突破，要实现上述任务显然是困难的。

1. 工会组织职责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全新论断，这是党对工会组织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劳动关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和具体体现。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是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基本内涵。

劳动关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企业所需，职工所望，工会职责所在。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不健全，造成就业、收入分配、教育、医疗、社保、安全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突出，一些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如不及时化解，将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职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法》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工会履行维权职责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着力点。

中国有几亿多工会会员，但在全中国各个地方发生的大量工人投诉、工人劳资纠纷当中，往往看不到工会代表的身影。

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企业应依法和劳动者签订劳动

〔01〕 新华社：《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4月9日。

合同、规范用工关系，更指出即使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当劳动者权益受损害，企业亦须承担责任。

工会是企业中劳方利益的代表者。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界定了工会的职责，也就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而工会不依法履责，便会直接导致企业工人分配利益、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损失。

法律对于工会监督安全生产的权力和责任义务都有非常详尽的条文：工会有权在事故调查当中提意见建议，在职工面临职业病风险时发声，以及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方面提供意见；法律也相当大程度上保障了工会成员有渠道发声，例如他们可以出席政府的会议，代表广大职工提出意见并依法对落实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作为工人利益法定代表者的工会，必须对无效工作进行问责，并切实依法行动，在工作场所组织会员进行集体谈判、在生产一线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切实成绩。

2. 矛盾和问题

现代企业都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而职工到一个企业，往往追求好的劳动条件、好的福利待遇、好的薪资报酬，二者在目标上本身就存在着差异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只有双方对各自不同的目标和权益予以承认，辩证思维，形成共识，共同奋斗，才能使实现企业目标和实现个人价值有机统一起来。

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更加企业化、个人化。如果企业随意解雇职工，忽视劳动保护，强迫加班加点，在保障职工劳动就业、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许多问题，职工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随着分配结构的改变，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一般劳动相比在分配中占的份额增大，造成了劳资双方较大的利益差别。

由于上述矛盾的存在，当前劳动关系方面不和谐，主要表现为以

下方面：

一是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无效的合同；二是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不按规定和标准缴纳；三是职工工伤不按国家规定的工伤待遇执行，甚至不承认工伤；四是随意要求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得到很少回报或没有回报；五是降低职工工资标准，有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线，少发欠发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六是职工看病得不到保障或根本没有保障；七是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引发的职业病或安全事故多；八是职工技能培训抓而不实或根本不抓；九是企业改制方案不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十是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得不到保障。

如何才能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员工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呢？一项重要内容是发挥工会组织维护劳工权益的作用。而这项工作，从长远发展考虑，是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

3. 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根据民营企业的发展规模、产品构成、行业规范性等客观情况，引导各级工会在民企中创建工会组织，增强组织力量。同时，工会组织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尽心尽力。

（1）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

为逐步规范民营企业职代会，要推动符合建制条件的企业集团普遍建立并规范运行集团职代会制度，引导各类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中的劳动者在工资报酬、奖惩方案、工作时间、劳动定额、工伤保险、带薪休假等方面与企业主进行协商，在尊重适度利益差别基础上，促成利益认同、形成共享自觉，实现“劳资两利”与“缩差共富”。

（2）强化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要强调民营企业的法律责任，从对职工和消费群体担责做起，过渡到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通过规范有序的政治参与方式和政

治安排激励民企对社会责任的履行，完善保障民企履行社会责任的协作和维权服务机制，并突出对民企履行社会责任的道德引领和精神激励。

（3）引导民营企业公平实施初次分配

作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方式之一，初次分配的公平非常重要，其实质就是民营企业与自己的职工共谋共富。其中，提高员工劳动报酬，是初次分配环节促进共同富裕最有效的措施。可行方案包括提高职工的劳动收入，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以及推行全员职工持股制度和股份合作制，使得企业能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支持下，形成对管理层薪酬和分配机制的内在规制。

（二）民营企业的家族传承

改革开放 45 年后的今天，中国民营企业，尤其是家族企业正行进在一个十字路口，面临着接班换代的考验。

2011 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首份《中国家族企业发展报告》中指出，我国 85.4% 的民（私）营企业是家族企业，在未来 5 至 10 年里，将大量面临交班、传承问题。又是十多年过去了，由于第一代创业者和接班人之间在理念、交接班意愿等方面存在分歧，一些家族企业发展无疑受到一些影响。

1. 问题

民营企业家很多在创业时期没有很好地关注他们的子女，第二代在非常富裕的环境下成长起来之后，有自己的长处，如有远见、有知识，但也有短处，缺乏企业家的奋斗、开拓、拼搏精神和管理能力。家族传承就是如何把老一辈的精神和能力传递给下一代，并且在传承过程中如何发挥下一代的智慧和想象力。

两代人的成长环境完全不同，重要的是第一代的创业人在创业过程中，把所有的心血和精力都放在了自己的企业上，真正能够挤出时间教育、培养、陪伴、支持新一代的时间非常少。

对二代来说，二代有比第一代更加艰巨的任务，因为他们背负着光环的压力，和父辈白手起家不是一回事。

民营企业人士中真正能够称为企业家的不到 10%，甚至更少。绝大多数民营企业人士只是老板，只会赚钱。企业家是能够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需求，看到商机，整合各种生产要素，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人。对二代来说，传承最重要的，是实现从老板到企业家的转变。要实现身份的转变，不能仅仅满足于赚钱，还应当担当起社会责任。

2. 二代如何实现传承超越

（1）传承

二代要认清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环境，审时度势、创造财富；要善于利用父辈的资源为我所用，并培养自己的资源；聚焦是指二代应该盘点自己的优势，找到自己最独特的方面，并努力做好它。

对民营企业家的调研显示，在企业发展方面，中国的民营企业家已经把关注点放在如何实现自身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重塑上。企业家拥有的资产越多，多元化配置和隔离的需求越大，但是资产配置逻辑还没有有效地认知和落地。

在企业交接、子女教育方面，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家意识到职业经理人的重要性。在学习方面，培养好二代，让家风、家训传下去，让二代如何实现传承，让自己的企业、资产，特别是自己的价值观、家风、家训传承下去。

（2）超越

在继承一代精神和基业的基础上，二代如何实现超越？第一代开始的时候非常穷，他们追求财富有非常大的动力，但创二代在很好的生活条件下成长，对财富的追求没有第一代强烈，他们的动力源自哪里？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第一代民营企业人士群体，有一些在继续努力创造财富。他们中的很多人，创造财富是盲目的，不知道这些财富到底用来干什么。二代身上如果能比父辈体现出更多的社会价值和社会

责任，就是完成了超越。

超越，就是企业不断重塑，培养具备核心技能和竞争力。在国际化视野、科技能力、金融资本能力方面做相应的培训，着手设立家族信托，开始进行长期规划。

八、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一）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

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一个健康、有序、稳定的制度环境。关键在于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推动制度创新，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不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落实下来；审慎出台市场监管政策，强化稳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坚持以政策治理企业让位于以法律来治理企业，全力确保政策执行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大起大落，特别是在政府管控标准、财政资金投入、税费政策优惠等方面保持稳定，让广大民营企业敢于作出战略性和长期性的决策安排。全面提振政策的社会公信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衡量市场经济体制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政府要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既不能过度干预，也不能放任不管。既要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也需要清理有碍市场公平竞争与企业效率提升的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好的法治环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相对于政策，法律制度、法治手段更具有稳定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更可以从根本上保障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健康发展，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一

整套鼓励、支持、引导的好政策，更需要对政策稳定性、连续性有一个合理可靠的预期。

法律环境是营商环境最大的制度环境。“两个毫不动摇”要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两个财产权不可侵犯”要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要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对民营经济地位作用的定位和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要建立可靠的法律依据。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文件和条款，让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依法进入法律未禁止的所有行业和领域。

从一定意义上说，法治中国建设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压舱石。而民营经济在一个地区是否有一个良好、公平、稳定、安全的营商环境，也是衡量这个地区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标志。加快对涉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有关部门的政策能转为条例和规章的，要抓紧法规立法工作。在此基础上，尽快起草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工作的地方保护主义，特别是超权限、超范围查封、扣押经营性财物等情况进行了规范。

基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从根本上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面对的制度性壁垒。应进一步将宪法、民法典以及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规定具体化、落实化，把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不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予以法律化，并在法律实践中不断缩短负面清单的长度，从而真正发挥法治在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的基础作用。

（三）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好的舆论环境

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伴相生，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必须对其性质、定位、历史作用和运行规律在理论上进行总结和回答，这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课题和历史任务。

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坚持把资本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同劳动、土地、技术、管理数据一样，都是社会财富生产的物质条件，都是社会财富的贡献者。

研究民营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存在和发展问题，不能陷入教条主义的泥潭，不能脱离时代的背景和中国的实际。马克思留给人们最宝贵的财富是分析研究和正确理解认识现实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法论，以及尊重客观规律、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

中国民营经济是从中国市场经济改革中自然诞生的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属性与民营企业的生存天性具有一致性。新中国发展、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个始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生存、同荣辱、共发展的历史过程。二者不仅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而且具有客观历史必然性。

随着市场经济与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达，一大批民营企业通过公司化改造，股权高度分散化、多元化，这些企业传统的个体私营企业早已不是同一个概念了。应该通过理论研究彻底清除“资本原罪论”的影响；通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总结，努力消除对民营企业“姓公”“姓私”的质疑和非议。民营经济作为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进步的积极因素，对其历史必然性应该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充分肯定其巨大的历史作用。

（四）健全民营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反馈机制

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加快完善指标体系、健全评价机制，持续进行营商环境评价试点工作。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完善保障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切实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效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建立责任清单和跟踪反馈机制

2023年，中央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密集的政策出台，重要的是让民营企业可感、可及，容易落地。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涉民企歧视专项治理，清除所有制打分等歧视性做法。推动健全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破解民企融资难题。针对民营企业集中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

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症结在哪里，为什么得不到落实，2023年7月19日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了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着力点放在优化发展环境上。“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尤为重要。建议对《意见》中的重要政策逐条进行分析，实施责任清单。对其中重要环节，如何落实，需要明确责任主体，以保证出台的政策能落到实处。

（六）把竞争中性原则贯彻始终

竞争中性，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政策。这需要破除隐性壁垒，把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各项鼓励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竞争政策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政策。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应该讲，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短期来看需要强有力的政策供给，但长期来看，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提供更好的政策制度环境，特别是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已提出很多年了，但所有制歧视问题没有解决，各种隐性壁垒长期存在。

破除隐性壁垒，说明隐性壁垒普遍存在、长期存在。在这样的情况下，制定再多政策，强调再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似乎都难以真正

落实。真正解决这些问题，恐怕应该把“竞争中性”作为一个大政策，而“竞争中性”的基础是“所有制中性”。2010年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这就体现的是“所有制中性”的精神。只有在各项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中淡化所有制的差异，才能消除所有制歧视和所有制鸿沟，才能真正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社会信用、法制监管等方面落实公平竞争的原则，也就是“竞争中性”的原则。

（七）政治改革

从更宏大的视野考察，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民营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主力，需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架构，即上层建筑。因而，政治改革必须提上议事日程。这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特别是权力任性能够得到抑制的政治架构建设十分重要。在当下，权力任性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几乎是难以抑制的力量，并充满变数。只有权力得到抑制，权力能够真正关进制度笼子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民主、法治真正成为影响人们意识的社会存在。若此，中国民营企业也就回归了原住民身份，并成为决定市场经济走向的基础力量。



汪玉凯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

近年来致力于公共管理、中国政府改革以及电子政务方面的研究。代表作有《界定政府边界》《公共权力与公共治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30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国行政体制改革20年》《公共管理》《公共管理与非政府公共组织》《电子政务在中国》《电子政务基础》等。